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三時二十六分至十一時三十六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叶锦龙议员*

副主席

何致宏议员*

委員

郑丽琼议员*

张启昕议员*

许智峯议员

(下午 3 时 26 分至 7 时 25 分)

甘乃威议员, MH*

梁晃维议员*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健菁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下午 3 时 26 分至 5 时 01 分)

杨浩然议员

(下午 3 时 38 分至会议结束)

注：*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议员出席时间

嘉宾

第 5 项

陈大志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1/中环湾仔绕道
姜先觉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
李振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巧璇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总工程师
钱伟文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第 6 项

杨俊荣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港岛)1
莫骏希先生	运输署运输主任/巴士发展(港岛)1
黄汉中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策划及车务编排经理
黄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总策划主任
何尊舜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助理营运经理
黄鉴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营运壹部经理
李建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公众事务经理
黄裕廷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
龚咏隼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车务)
黄秀娟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策划 及发展)
聂佩林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级主任(公共 事务)

第 7 项：

区兆峯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第 8 项

区兆峯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第 9 项

吴有双先生	香港消防处港岛中区指挥官
胡兆铭先生	香港消防处上环消防局局长
冯伟仁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陈润仪女士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组主管

第 10 项

谭思维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
陈润仪女士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组主管

第 11 项

谭思维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第 12 项

谭思维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组主管

第 13 项

叶宏宇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
李志强先生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第 14 项

杨国聪先生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叶宏宇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

第 15 项

叶宏宇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
杨国聪先生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何隽轩先生	警务处西区行动主任

第 16 项

区兆峯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黄裕廷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
龚咏隽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车务)
黄秀娟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策划及发展)
聂佩林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级主任(公共事务)
李健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公众事务经理
何尊舜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助理营运经理

列席者

黄何咏诗女士,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黄慧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 2
-------	----------	-------------

欢迎辞

(下午 3 时 26 分)

2.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代表交运会欢迎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组主管陈国梁先生接替温伟强先生、西区行动主任何隽轩先生接替高家乐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3. 主席请各位留意，除民政事务处职员外，主席请政府雇员需佩戴政府雇员证或可证明身份的卡片，警务人员须佩戴委任证于当眼位置方可进场，并需要时刻挂于显眼处让议员及秘书处职员可以辨识。另外，为免人群长时间聚集，就今日的会议，建议有以下安排，包括会议时间不超过四小时，尽量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秘书处只会安排最简要人手，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便万一有需要可进行追踪(因会议室地方有限，尽量不希望采访人士/助理人数太多)，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热，秘书处已备有红外线非接触式探热器，所有与会人士需要自备及配戴口罩，以及为确保卫生，是次会议秘书处将不提供茶杯，只备纸包饮品；议员亦可自备水瓶。

4.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就身份辨识事宜作出回应。她表示尊重会议应由主席决定会议议程及邀请何人出席会议，《会议常规》是规管会议进行，而因举行是次会议的场地为政府物业，会议室是由民政署管理。她澄清主席有权决定会议议程及由谁出席会议，而会议室的进出安排、保安及管理是由民政署负责，故民政署需作出处理。她续澄清民政署会负责确认进入议会人士的身份，亦会确保其为须出席会议人士，故认为主席上述的要求并非必要。

5. 甘乃威议员询问主席于主持会议时要求出席的政府雇员需佩戴证件的做法有何不妥，并指是《会议常规》赋予主席的权力，主席有权将不守规则的人士赶出会议室。他认为如何专员不满有关安排，可以离席。

6. 许智峯议员认为出席人士跟随主席的要求便可，无需浪费时间讨论主席的要求。

7. 彭家浩议员表示主席是按照香港法例及警察通例要求便衣警员佩戴委任证，有关做法合理。他指拥有权及使用权有不同的界定，主席有权要求出席人士遵守场内规则。

8. 郑丽琼议员指警务处处长出席一月十六日区议会会议时有佩戴委任证，而出席会议的警务人员是履行公务，请出席会议的警务人员都按主席要求佩戴委任证。

9.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据其理解，警务人员须于执行警务时出示委任证，而主席于是次会议的要求是辨识出席人士的身份。她解释民政署及政府有程序辨识出席人士的身份，故认为无须佩戴委任证作识别身份用途。她指有关辨识安排与现时立法会的做法相同。

10. 主席表示根据《会议常规》，主席有权决定会议室内进行会议的所有事情，而其决定所有执行警权便衣警务人员须佩戴委任证，包括代表警务处出席区议会会议发言的人员，而政府雇员亦须佩戴委任证或可证明身份的卡片，并挂于显眼处让议员及秘书处职员辨识。他指早前于东区区议会发生有便衣警员挂上民政事务署工作人员证，但在没有佩戴委任证的情况下在会议室内行使警权，故认为作为区议员需要捍卫区议会尊严。他要求所有出席是次会议的政府雇员准备政府雇员证，以及便衣警务人员须佩戴委任证。他续请所有出席是次会议的政府雇员将证件置于桌上，并请秘书处职员协助查看。

1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重申政府有制度辨识及确认出席人士的身份，而民政署同事亦已完成辨识及确认出席人士的身份。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3 时 38 分)

12. 主席表示今日会议的议员文件截止提交日期为 2 月 26 日。按照常规，由于会议文件数目未达到 10 项时，主席可考虑接纳委员提出超过一份文件。主席同意将 3 份由甘乃威议员及伍凯欣议员提交的文件纳入今日会议议程。另外，秘书处于 2 月 27 日收到黄永志议员提交题为「研究善用闲置用地 解决中西区内泊车位不足问题」的文件；何致宏议员提交题为「德辅道西及皇后大道西违例泊车阻塞交通」的文件；于 3 月 3 日收到叶锦龙议员提交题为「要求运输署责成九巴及新巴恢复过海路线 905 线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时间表」的文件；黄健菁议员提交题为「港岛 12、13 号绿色专线小巴服务检讨」的文件。按照常规，主席如认为恰当，可批准接纳较短时间的讨论文件通知。由于今日会议文件数目未达 10 项，主席同意将文件纳入今日会议议程。此外，考虑到由运输署提交的「港岛专线小巴第 9、12

及 13 号线调整车费事宜」及由黄健菁议员提交的「港岛 12、13 号绿色专线小巴服务检讨」文件之议题相近，本人同意将 2 份文件合并讨论。他询问各委员对会议议程有没有意见。

13. 甘乃威议员指其于今日会议的议员文件截止提交日期前共提交五份文件，但不希望会议只讨讲他提交的文件，故同意将第 17 项及 18 项的文件转为书面问题处理。他指因委员不能就书面问题作出追问及讨论，故希望主席同意如其不满意部门的回复，容许他就相关议题再提交文件。

14. 主席同意甘乃威议员的请求。

15. 委员会通过会议议程。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运会第一次会议纪录

(下午 3 时 40 分)

16. 委员会通过第一次会议纪录。

第 3 项：主席报告

(下午 3 时 41 分)

17. 主席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项目及其时间表(截至 2020 年 2 月中)，秘书处已于会前将有关报告电邮予各位委员参阅，秘书处未有收到委员的意见。

18. 委员会备悉文件。

第 4 项：选举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辖下「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的主席

(下午 3 时 41 分至 3 时 44 分)

19. 主席请委员选出本届交运会辖下「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成立的工作小组主席。

20. 何致宏议员提名许智峯议员为工作小组主席。

21. 吴兆康议员及郑丽琼议员为附议人。

22. 主席询问许智峯议员是否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担任「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成立的工作小组主席的职位。

23. 许智峯议员表示同意。

24. 主席表示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交运会辖下「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成立的工作小组主席，宣布许智峯议员当选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交运会辖下「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成立的工作小组主席。

第 5 项：常设事项(i)：「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项目」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2/2020 号)

(下午 3 时 44 分至 4 时 7 分)

25.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1/中环湾仔绕道陈大志先生指出中环及湾仔绕道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第一阶段通车，2019 年 2 月 24 日全面通车。于中环及湾仔绕道启用后，路政署于中西区不同地点进行的重铺路面、道路标记及更换交通标志或方向标志的工程已经大致完成。余下更换方向标志的工程预计将于 2020 年第二季完成。此外，署方已于民耀街、龙和道及爱丁堡广场的道路优化工程已成。而耀星街的第二阶段道路优化工程则将于 2020 年 3 月展开。另外，为配合于干诺道中高架道路安装里程标志，将于非交通繁忙时间在有关地点实际临时交通措施。工程团队会按需要封闭上述路段相关之行车线。在此期间，干诺道中高架道路东行线须全线封闭约二至三个晚上。有关的里程标志安装工程预计将于 2020 年第二季完成。

26.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姜先觉先生介绍保留中环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的最新情况。他指路政署及运输署曾于 2019 年 7 月为保留中环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的建议咨询交运会委员，并获得委员会支持。由于获授权的绕道工程计划包括拆卸有关林士街天桥下行斜路，路政署根据《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就上述保留有关斜路的建议方案进行刊宪，以修改获授权的绕道工程计划，在法定期间内没有收到反对意见。而工程顾问已大致完成上述保留有关斜路的设计，而有关的设计图则及相关文件亦正在相关部门传阅及批核中；同时工程团队正与承建商商讨施工细节，相关工程预计将于 2020 年第二季正式开展，需约十二个月完成。有关初步施工计划，他表示会改装现有防撞栏及安装新照明设备、拆除现有中央分隔栏及照明设备、进行渠务工程及链接林士街天桥东行和西行两个斜路结构物，并指于工程期间，干诺道中高架道路西行线将实施临时交通措施，随后会进行路面平整工程及环境美化工程。

27. 主席开放文件作讨论，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询问什么是里程标志及其用处、署方拆除现有中央分隔栏会否影响现有行车道的交通流量。他请署方清晰讲述车

辆如何从国际金融中心隧道出口合并现有道路，以及提供完成工程后可改善等候时间的数据。

- b. 杨哲安议员对可使车辆从民祥街隧道出口至林士街西行交通的现有优先通行路口变成合流车道表示欢迎，并希望尽快完成有关工程。他建议于绕道东行隧道内改设虚线，让使用湾仔(北)出口的驾驶人士无须在进入隧道前选定路线。
- c. 主席询问署方可否考虑在干诺道西天桥进行工程，让车辆利用林士街天桥下行至中环。

28.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1/中环湾仔绕道陈大志先生指里程标志的用途是指示驾驶人士是在某一干线的东行或西行线及距离。

29.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姜先觉先生表示初步估计需要十二个月完成保留中环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的工程，于进行中央分隔栏工程期间，干诺道中高架道路西行线将实施临时交通措施，并会尽量维持现有行车线，以减少工程对交通的影响。他表示上述保留有关斜路获授权的方案是改建从民祥街隧道出口至林士街西行交通的现有优先通行路口为一条合流车道。

30.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钱伟文先生讲述将现有从民祥街隧道出口至林士街西行交通的现有优先通行路口改建成一条合流车道的工程程序及情况，并表示工程期间仍会维持现有两条西行行车线。

31. 艾奕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振辉先生指从中环湾仔绕道隧道出入口的西行交通会接驳林士街天桥西行线往西区。此绕道西行线接驳安排会永久截断以往由林士街天桥往干诺道中东行的行车线，因此，现时所有林士街天桥往东行的车辆都需经绕道或民宝街前往其他各区，而不能再使用干诺道中的下行斜路。

32. 郑丽琼议员询问于完成保留中环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工程后，下行斜路会是东行线及西行线各一条，还是只有东行线。

33. 艾奕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振辉先生表示完成保留中环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工程后，现有两条西行线可向已封闭的东行行车道方向迁移，以提供空间改建林士街天桥西行优先通行路口为一条合流车道，而干诺道中西行车辆仍然可利用斜路西行上干诺道天桥。

34. 郑丽琼议员询问有否多一个选择予车辆不用经绕道，由干诺道西天桥直接前往半山。

35. 主席询问耀星街路口由回旋处改为转弯路段的原因及是否有数据提供支持是次改动。

36.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指署方正研究将绕道东行隧道内近中环入口的慢线及中线之间的双白线改为实虚白线的建议，让驶往湾仔(北)出口的驾驶人士无须在进入隧道前选定合适的行车线，惟初步研究结果显示建议可能会影响绕道运作，并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方法。他解释当湾仔(北)出口因紧急交通问题需要临时封闭时，便需要在短时间内放置雪糕筒或注水防撞栏防止车辆在隧道由中线切线至慢线往湾仔(北)出口，但因隧道内的车速限制为每小时 80 公里，对工作人员及车辆有一定风险，署方会继续研究有关方案。有关耀星街回旋处转成双线双程分隔道路的建议，他指路政署及运输署曾于 2018 年 7 月就该建议向交运会提交文件。因前往中环及金钟一带的车辆需经民宝街、民耀街、耀星街回旋处至夏慤道，而且车流量高，为增加道路的容车量，故建议将耀星街回旋处转为分隔道路。他表示耀星街回旋处于绕道通车前已封闭，变为两线双向双行道路，但车辆驶经回旋处的弯位前仍然需要减速，从而减少容车量，故现建议将回旋处改为分隔道路增加容车量，而路政署正进行有关工程。

37. 主席询问耀星街回旋处的位置会否影响 3 号用地的拍卖。

38.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耀星街回旋处原来有三个出入口，分别为耀星街南行、耀星街北行及前往海滨摩天轮用地，而前往摩天轮用地的出入口为紧急车辆道路。他并解释耀星街回旋处是为了配合将来的中环新海滨用地发展，而改为分隔道路后仍可维持该紧急车辆通道。

39. 主席询问运输署可否保留耀星街回旋处。

40.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澄清该紧急车辆通道是前往摩天轮用地，并非连接三号用地。在转为双线双程分隔道路后，仍会保留有一条支路作紧急车辆信道，而紧急车辆信道的车流量不高，故认为建议不会影响该紧急车辆通道。

41. 郑丽琼议员询问如政府填三号用地后，而交通牵涉卖地的私人范围，如何可保证私人范围的地方是 24 小时开放予公众使用。

42. 主席询问委员有关是否继续保留「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项目」为本届交运会的常设事项的意见。

43. 杨浩然议员建议继续保留有关项目为本届交运会的常设事项。

44. 委员会通过继续保留「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及湾

仔绕道)工程项目」为本届交运会的常设事项。

45.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6 项：2020-2021 年度中西区巴士路线计划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4/2020 号)

(下午 4 时 8 分至 5 时 50 分)

46. 主席欢迎各嘉宾出席会议，并邀请运输署代表简介文件。主席表示是项议程将开放两轮讨论，其他文件将视乎情况，尽量只作一轮讨论，希望与会者精简发言，每次发言时间为3分钟。

47.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港岛)1杨俊荣先生表示运输署就提升服务项目方面有以下建议：

新巴第18X号线：修改往筲箕湾方向的行车路线，在到达干诺道西后，改经干诺道中及中环及湾仔绕道隧道往东区走廊，使改道后与另一方向之行车路线更为一致，并在港澳码头巴士总站增设分站。改道后预计可使服务更快捷稳定及节省约8分钟的行车时间，并为由上环前往北角、鲗鱼涌及筲箕湾一带的乘客提供更快捷的巴士服务，而乘坐西隧巴士路线的乘客亦可于港澳码头巴士总站换乘第18X号线前往北角、鲗鱼涌及筲箕湾一带。

新巴第33X号线：在上午8时及下午6时05分增加一个由数码港开往西湾河的班次。

新巴第88X号线：在上午7时45分增加一个往坚尼地城方向的班次，以及在下午6时05分增加一个往小西湾方向的班次。

过海隧道巴士第111P号线：于下午6时15分及6时35分新增两个回程班次的服务，由中环港澳码头开往彩福，途经金钟、湾仔、红磡、马头围道及彩虹。为配合新增的回程服务，第111号线在星期一至五下午6时至下午7时往坪石方向服务的班次暂定会由4-6分钟相应地调整至5-7分钟。新增的服务可为三彩区的乘客提供上下午繁忙时间往返湾仔、金钟及中上环的直接过海隧道巴士服务，回程服务亦可便利居民使用该过海巴士服务。

九巴第673号线：往港岛方向的行车路线改经轩尼诗道、金钟道及德辅道中。

城巴第930X号线：往铜锣湾方向的行车路线由告士打道改经轩尼诗道；往荃湾方向的行车路线，改经大河道及如心广场巴士总站。

城巴第5X号线：往坚尼地城方向的行车路线改经德辅道中及德辅道西，而往铜锣湾方向行车路线则维持不变。为配合改动，巴士公司将增加1辆双层巴士行走该线以维持现有班次及新增巴士路线换乘优惠方便乘客前往坚尼地城，包括第2号线及第5X号线于换乘地点换乘第18P号线，方便市民选择快捷的巴士服务往坚尼地城。有关改动可响应大坑铜锣湾道一带前往中上环一带巴士服务的要求，以及为中环及上环的乘客提供多一条前往坚尼地城巴士路线选择。经修改第5X号线的行车路线可扩大该线的服务范围及吸引新客源，改善路线的营运状况。

其他途经中西区的路线的建议包括，延长第970X号线，包括由田湾开出的特别班次，及第X970号线至长沙湾甘泉街；修改城巴第969A号线于天水围的行车路线；以及第619X、960C及960P号线因应乘客需求增加班次。

新增途经中西区路线包括修改去年巴士路线计划中提出由白石角往湾仔会展的行车路线，往湾仔方向不经轩尼诗道改经告士打道。为配合皇后山发展，建议于上下午繁忙时间分别各开办一班经西区海底隧道及东区海底隧道来往港岛区的过海巴士服务，其总站将设于香港站公共运输交汇处。

4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港岛)1杨俊荣先生表示运输署就重整安排项目方面有以下建议：

城巴第40M号线：总站由金钟政府总部迁移至湾仔北临时公共运输交汇处，往湾仔方向的行车路线改经鸿兴道，不经会议道，往华富方向的行车路线改经轩尼诗道及金钟道。为配合路线及行车时间延长，第40及40M号线于上午繁忙时段以后由华富北开出及全日由湾仔北临时公共运输交汇处开出的班次会作调整。路线改动后，由华富北开往金钟政府总部的受影响乘客可于金钟道下车经天桥至政府总部；原由港湾道乘车往华富北的乘客可步行至轩尼诗道乘坐第40M号线。第40M号线来回方向改经金钟道及轩尼诗道等湾仔中心地带后，可加强中半山及南区与上述地区的连系。另外，第40M号线将与第40号线以联合班次方式营运，沿轩尼诗道及金钟道前往中半山及南区的班次可由现时20分钟一班加密至联合为15分钟一班的班次，缩短乘客的候车时间。

城巴第75号线：往中环的行车路线改经告士打道、夏慤道及干诺道中，不经轩尼诗道及金钟道，有关改动可缩短由深湾前往中环巴士服务的行车时间最多约20分钟及令沿途班次变得更稳定，以提升该路线的竞争力。此外，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繁忙时段往深湾的行车路线改经夏慤道及告士打道，及调整全日班次以配合上述改道安排及乘客需求。由于此巴士

路线与铁路服务路线重叠令其营运状况不佳，有关建议改动可提升其吸引力。

城巴第97号线：与城巴第75号线的情况相似，往中环的行车路线不经轩尼诗道及金钟道，改经告士打道、夏慤道及干诺道中，有关改动可缩短由利东前往中环巴士服务的行车时间最多约20分钟及令沿途班次变得更稳定，以提升该路线的竞争力。此外，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繁忙时段往利东邨的行车路线改经夏慤道及告士打道，及调整全日班次以配合上述改道安排及乘客需求。

城巴第260号线：由于晚上繁忙时段后，特别是晚上8时后，的载客量急跌，建议更改其来回方向尾班车开出时间至晚上8时。为配合路线改动，新增巴士路线换乘优惠供乘客使用。

城巴第973号线及第73号线：由于城巴973号线整体乘客量较低，建议调整班次至全日30分钟一班并提早来回方向尾班车开出时间至晚上7时。此外，建议修改该线来回方向行车路线不经东头湾道及赤柱监狱，同时新增巴士路线换乘优惠以供受影响之乘客使用。为配合城巴第973号线提早尾班车开出时间的改动，城巴第73号线于每日晚上7时后来回方向开出的班次将绕经春磡角及马坑，以照顾马坑邨居民的需要。此外，因应乘客需求，调整第73号线上午繁忙时间后由数码港开出的班次至20 - 30分钟及全日由赤柱村开出的班次至20 - 30分钟。

过海隧道巴士第103P号线：自2011年开办后乘客量一直偏低，只有约三成的载客率。巴士公司曾调整服务时间以更配合乘客出行时间，但载客量并没有太大改善，建议取消该路线以善用巴士资源。

城巴第W1号线：由开办至今其乘客量持续偏低，最繁忙一小时的载客率只有约17%，为更有效运用资源，建议取消此路线。

49. 主席开放第一轮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副主席赞成第18X号线的路线改动，但反对第5X号线的路线改动。他指第5X号线改动后的路线将与第5B号线的路线相同，认为5X号线改经德辅道西会因交通灯数目上升，减低路线的行车速度，而薄扶林道行车速度较快，所以不能将第5X路线与第30X路线作比较。此外，他指由于第5X路线的特点为特快车，故认为增加站数不会吸引客源。他赞成将第40M号线与第40号线以联合班次方式营运的概念，惟两条路线涉及不同分站，询问署方如何有效合并相关分站。他续表示不能接受联合营运后减少班次。他指第973号线为过海路线，认为不应与第73号线一同处理，反对提早第973号线尾班车开出时间至晚上7时。

- b. 郑丽琼议员指文件中提及第 40M 号线与第 40 号线于上午繁忙时段的班次为 15 至 20 分钟一班，忧虑该路线于非上午繁忙时段的班次更改为 20 至 30 分钟一班，并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可维持稳定班次。她询问署方及巴士公司于车辆数目不变的情况下，会否减少相关路线的班次。她续表示取消第 103P 号线后，居民便没有方便的替代路线，建议署方及巴士公司参考第 90R 号线的处理手法，调整第 103P 号线。
- c. 甘乃威议员指何专员没有出席是项会议事项。他询问第 5X 号线及第 18X 号线的路线改动原因、第 5X 号线及第 18X 号线于改动后将增加多少分站、预计车程会延长多久、延长的车程时间是以繁忙时间或非繁忙时间计算，以及预计受影响的人数。此外，他不赞成取消第 W1 号线，因该路线在去年 9 月于上环增设分站，加上受近期高铁乘客减少影响，建议使用一年时间观察情况，再决定是否需要取消该路线。
- d. 张启昕议员指第 5X 号线改动后与其他行走于中西区的巴士路线重迭，认为路线改动后无法维持「特快」服务。她表示第 40M 号线巴士数量不变，而路线延长，询问署方如何确保 40M 号线的班次不受影响。
- e. 伍凯欣议员指巴士线为点对点服务，不能以地铁服务取代。她指第 5X 号线于改动后便没有由中环环球大厦前往坚尼地城的快速路线，故建议署方试办第 5X 号线的改良版。她询问第 40M 号线总站迁移至湾仔北将增加多少行车时间，以及署方如何确保市民于削减班次后能继续享有现有服务质素。她续指实行联合班次后，将会影响由中环前往坚道的居民，对他们造成不便。
- f. 吴兆康议员反对第 40M 号线将与第 40 号线以联合班次方式营运，并指两线以联合班次方式营运将严重影响半山区居民及往来半山区的巴士班次。他表示大量半山区居民乘搭第 40M 号线及第 40 号线往来金钟地铁站及中环地铁站至半山，而半山行人电梯正进行更新工程，居民依赖巴士服务往来半山。
- g. 黄健菁议员不赞同第 5X 号线的路线改动。她指第 5X 号线于改动后与其他巴士路线重迭，认为原行经天桥的路线更为快捷，而改动后第 5X 号线的行车时间较慢及乘客量将下降。
- h. 梁晃维议员反对第 5X 号线的路线改动。他指有关改动会增加 5X 号线的行车时间及减少其对市民的吸引力。他质疑有换乘优惠的第 18P 号线班次是否与第 5X 号线配合，并指第 18P 号线需行经石塘咀，不能直接前往坚尼地城，而改动后亦与许多巴士路线重迭，包括第 5B 号线、第 1 号线及第 10 号线，届时四条

路线的巴士服务将互相竞争客源，在载客量不足情况下亦可能引致减少巴士班次。他亦指第 973 号线为南区居民提供过海的点对点服务，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数据引证取消 973 号线的需要，以及考虑改用单层巴士以维持现有服务。

- i. 黄永志议员赞同第 18X 号线于港澳码头巴士总站增设分站。他指现时没有巴士路线从西营盘前往筲箕湾方向，询问第 18X 号线能否于今年内在中山公园增设分站。
- j. 任嘉儿议员赞成第 40M 号线延长其终点站，但认为不能改变现有班次的频密程度，并指减少班次会影响半山居民未能乘车，询问署方是否希望取消该巴士路线。她续建议第 103P 号线参考第 23B 号「学校线」，只于上学日提供服务，既可减少巴士公司损失，亦可照顾需要上学的居民。此外，她希望巴士公司提供巴士实时到站显示屏及巴士站座位安装的时间表。
- k. 彭家浩议员反对第 5X 号线的路线改动。他为使提升巴士的竞争力，署方及巴士公司需考虑第 5X 号线的比较优势为快捷的服务，而非增加分站以增加乘客量。他赞成第 970X 号线路线延长的建议，但指于增加行车时间而班次不变的情况下，候车时间会较长，询问署方有否预计延长第 970X 号线后，该路线在繁忙时间所受的影响。
- l. 主席反对第 5X 号线的路线改动，希望巴士公司及运输署提供第 5X 号线及第 18X 号线改动后受影响人数的数据。他指因赤柱没有地铁服务，认为第 973 号线提早尾班车开出时间会对南区市民造成不便，建议保留现有服务时间、减少中午后的班次或转用单层巴士。他同意议员对第 103P 号线的意见，希望巴士公司及运输署作出响应。他赞成取消第 W1 号线，但表示亦可参考油尖旺区议会的建议，将第 W1 号线、第 W2 号线及第 W3 号线以全港特快线的模式运作。他建议巴士公司及运输署研究特别措施、提供换乘优惠或作路线改动等，使 W1 号线得以继续行使，再将建议提交议会讨论。

50.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港岛)1杨俊荣先生响应委员的意见。

有关第 W1 号线，他指开设 W 路线之目的是为市民提供快捷接驳十八区至西九龙高铁站。他表示第 W1 号线是由港岛区中心，即金钟接驳至西九龙高铁站，于 2018 年开通，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皇后街加设分站，加设分站后的载客率亦未有增加。他补充虽然自于皇后街加设分站至今只有半年，但该路线载客量仍然偏低，需取消该路线有迫切性，而乘客仍可选择其他巴士过海路线从中西区前往九龙，如过海隧道巴士第 914 号线。

有关第 973 号线，署方明白由赤柱往尖沙咀方向的直接替代服务不

多，但数据指于繁忙时段的载客率只约为42%至58%，非繁忙时段的载客率只有9%至38%，晚上7时后更下降至30%以下。署方分析数据后认为提早尾班车至晚上7时会有较少乘客受到影响，故提出相关建议。此外，他解释将第973号线与第73号线一同处理是借着提前第973号线的尾班车开出时间后可由第73号线填补晚上7时后马坑邨巴士服务的空缺。他补充署方备悉委员对路线的需求及调整班次的建议，会与巴士公司再作研究及咨询其他区议会意见。

有关第970X号线，署方于文件中提及将于该路线增加两部巴士以确保现时班次不受影响。

有关第103P号线，现时只有2个班次，即使将班次调整为上学时段亦对该线的营运帮助不大。他指署方曾于3年前的巴士路线计划提出时建议取消该路线，3年间的载客率并无改善，认为该路线未必符合乘客需要。有关第103P号线及第973号线转用单层巴士的意见，他解释指从营运角度而言，员工工资及隧道费用等为主要成本，改用单层巴士对改善营运的帮助不大。

有关第18X号线于中山公园增设分站的建议，署方将积极考虑。

有关第40M号线与第40号线，他指署方得悉中半山居民依赖该路线接驳地铁服务，在平衡路线载客率水平及照顾上班市民的需要后，路线上午繁忙时段往湾仔方向将维持现有班次，建议只会调整其余时段及方向的班次。他表示知悉两条路线分站不完全重迭，但因部份分站有其他巴士路线供市民选择，署方认为于湾仔或金钟道一段作联合班次的方式营运将有助乘客。

有关第5X号线，他指该路线是一条往来东区至坚尼地城的快线服务，其西行方向的最高载客率为53%，而非繁忙时段的载客率只有十多个百分比。他表示理解居民希望使用快捷服务，但因该路线未能接触广大客源，署方亦需考虑其可持续性及其改善该路线的营运状况。他续指于改动路线后，假设西行线乘客不会换乘其他路线，估计每日有约1900人受影响，而在乘客可以选择换乘的情况下，估计受影响人数为每日约1000人。

他续表示理解及备悉委员提出的意见。

51. 主席请巴士公司就有换乘优惠的第18P号线班次是否与第5X号线配合，以及第5X号线及第18X号线于改动后将增加多少分站的提问作出回应。

52.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策划及车务编排经理

黄汉中先生响应委员的意见。

有关第 5X 号线，他指在地铁港岛线西延前，该路线每日有超过 10,000 名乘客，但自地铁港岛线西延后，每日只有约 5,000 名乘客，乘客量跌幅约五成。他表示特快服务由铜锣湾至中环一段往西环的乘客人数减少了七成五，平均每班车由 70 人减至 30 人，由中环去西区的乘客人数更减少了八成，平均每班车由 20 人减至 5 人；向东行的特快服务乘客人数亦减少了八成，由西区往中环及金钟一带的乘客人数减少了八成五，平均每班车由 35 人减至 10 人。他续指将全线乘客与特快路段乘客作出比较下，过往八成乘客为特快路段乘客，但现时两组乘客的比例相若，故认为该路线已不再为大部分乘客担当一个快线的角色，亦非居民跨区的主流选择及为可持续的运作模式。此外，他指公司过往一直与运输署研究如何改善路线营运，如在 2016 至 17 年巴士路线计划中建议路线西行车程略过金钟，以加强路线竞争力，但有关建议于其时不获支持。现建议将西营盘列入西行服务范围，希望与第 1 号线、第 5B 号线及第 10 号线形成协同效应，增加沿途上落的乘客以拓展客源。他明白任何路线改动无可避免会对部份乘客造成影响，公司已尝试作出平衡，如西行方向只会停靠部份分站，暂定为 6 个分站。他补充预计车程于路线改动后将延长 10 分钟。他表示欢迎委员向巴士公司及运输署就 5X 号线的建议提出意见。

有关第 40M 号线及第 40 号线，他指两线的情况与第 5X 号线相若，在西港岛线通车后，载客量下跌约四成。两条路线除上午繁忙时段往湾仔方向外，其余时段使用率只有约两成，减少班次是平衡乘客需求和有效运用公共巴士资源的方法。他澄清上午繁忙时段往湾仔方向的班次将维持不变。另外，在考虑营运成本及半山区居民乘车需求后，公司认为两条路线采用联合十五分钟班次的运作模式可改善营运效益，长远而言，可在亏损较低的情况下为市民继续提供服务。他指第 40M 号线最繁忙的一小时之载客量只有 41%，因此减少班次后不会出现半山居民未能乘车的情况。有关联合班次方面，他表示两条路线于总站开出后走线有所不同，明白联合班次不一定能满足所有原线乘客，但改动路线后可为在湾仔轩尼诗道至金钟太古广场乘搭第 40 号线的 1300 名乘客提供乘搭第 40M 号线的选择，班次由第 40 号线提供的 20 分钟一班为主的班次加强至两班 15 分钟一班的班次，约每小时增加一班车，候车时间减少 5 分钟。

有关第 103P 号线，他指路线于 2011 年开办，载客量长期处于低水平，平均每班车约 30 人。他指于 2015 年因应地区意见曾将尾班车开出时间提早 15 分钟至 8 点 05 分，但情况没有显著改善。另外，有关只于「上学日」提供巴士服务的建议，他指该路线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上班人士，如只于「上学日」提供巴士服务，会对上班人士造成混乱，因此公司倾向取消路线。

有关第 18X 号线，他指路线改动后的行车时间并无延长，自毕打

街隧道关闭后，现时的行车路线需行经中环码头一带，该带交通相当挤塞，而路线改动后将改经信德中心至中环湾仔绕道，可避免挤塞的路段，车程将会快约 8 分钟。

有关第 W1 号线，他指在 9 月增设皇后街分站后对 W1 号线的载客量并无帮助，因香港西九龙站位于九龙市中心，具备许多前往不同地区的交通选择。他表示明白第 W1 号线可在铁路出现故障时作为乘客后备的选择，但在突发情况发生时，政府及巴士公司亦有紧急应变计划，以应付突发情况。

53.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公众事务经理李建乐先生得悉任嘉儿议员对政府资助专营巴士公司于有盖巴士站安装座椅及巴士实时到站信息显示屏计划的意见，现正与运输署负责计划的同事草拟文件，稍后会透过秘书处向区议会汇报有关安装进度。

54. 主席指第 5X 号线于试路时的车程延长 10 分钟，询问运输署及巴士公司是于繁忙时段或非繁忙时段进行试路，以及是否于社会运动期间进行试路。另外，他请巴士公司提供要求改动第 5X 路线的湾仔区地区人士之身份。

55.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策划及车务编排经理黄汉中先生响应第 5X 号线都有于全日不同时段及在交通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试路，大部分数据均显示试路行车时间延长约 10 分钟。他指出此项目背后的意念是为了响应湾仔区区议会向公司提出的要求，公司收到数个建议方案，包括新增一条由大坑一带至「咸鱼栏」的路线。他表示公司在参考第 5 号线取消前的路段使用量，平均每日只有九名乘客于大坑一带乘车，当中平均只有两名乘客前往西营盘，故认为新增路线并不可行，由此公司建议改动第 5X 路线以满足有关需求。

56. 主席开放第二轮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副主席询问该名湾仔区地区人士是否杨雪盈女士。他质疑巴士公司为一人的意见而改动第 5X 路线，却不接纳现时 14 名议员反对改动路线的意见，认为有关处理方法是符合服务市民的标准。他表示巴士公司于 2016 年时认为加快行车时间能增加乘客量，而现在却认为减慢行车时间能增加乘客量是不合逻辑，询问巴士公司为何不在本年继续提出加快行车时间的建议。有关第 5X 号线试路，他表示现时正值疫症期间，巴士乘客量大幅下降，认为在此时进行试路的数据不能作准。他指议会曾建议巴士公司第 101X 号线推行至全日运作，但不获接纳，而巴士公司却立即接纳改动第 5X 号线的意见。有关第 W1 号线，他建议参考第 W3 号线，以特快线营运，驶经未能从西隧前往的地方，

如天后以东一带。有关第 40 号线及第 40M 号线，他指委员忧虑两线不重迭的分站会影响联合班次的稳定性，使班次无法达到 15 分钟一班。

- b. 梁晃维议员询问巴士公司是否认为第 5X 号线的改动对乘坐第 5X 号线前往西区的乘客造成不公。
- c. 任嘉儿议员建议第 103P 号线保留 7 时 40 分班次及增设弥敦道近弼街的分站。

57.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港岛)1 杨俊荣先生响应有关第 5X 号线的意见。他指署方于处理改动路线的建议时会同时考虑路线的营运状况。他重申路线乘客量于非繁忙时段处于低水平，若更改其他路线对乘客的影响可能更大，建议路线改动一方面可激活其营运状况，另一方面可响应地区要求。他指署方得悉中西区区议会的意见，会综合意见后再作考虑。他认为延长第 W1 路线至天后以东无助于增加其竞争力，因市民有不同过海服务的选择，而当铁路发生故障时，巴士公司亦有紧急应变计划处理。他续指第 103P 号线于 7 时 40 分及 8 时 05 分的载客率相若，署方早前提早其班次开车时间亦无改善。由于第 103P 号线大部分乘客于海隧道收费广场已下车，因此对路线于九龙区延长的建议有保留。此外，他指署方于 3 年前曾提出有关取消建议，经观察后发现其载客量持续偏低，因此现建议取消第 103P 号线。

58.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策划及车务编排经理 黄汉中先生澄清公司是综合考虑整个湾仔区区议会的意见。他指第 5X 号线的改动建议是公司环顾大坑一带即铜锣湾道数条路线中后，根据其使用量而选择最合适的路线。

59.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公众事务经理 李建乐先生补充指公司曾于 2016 至 17 年提出略过金钟以加快第 5X 路线的建议，咨询中西区区议会，当时有委员反对，认为需考虑太古广场及中国银行总行上班的乘客。他指因不同区议会均曾反对加快第 5X 路线的建议，故公司没有于本年提出加快行车时间的建议，但亦需考虑其他积极的方案以激活此路线的生意。

60.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策划及车务编排经理 黄汉中先生响应第 40 号线及第 40M 号线联合班次稳定性的意见。他指公司于落实联合班次后会密切留意车务安排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如未能达到预期，会适当调整车务编排，以确保联合班次的安排顺利进行。

61. 主席表示本文件收到六项临时动议，经询问后，席上有超过三份

一委员同意处理该六项临时动议，并没有委员就临时动议提出修定。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 动议 1:	要求40及40M重整后，车辆分配不变，但分别行驶罗便臣道及坚道，要求维持现有班次及频密程度，以服务乘搭40及40M的市民。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	---

(13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临时 动议 2:	反对103P取消早上的服务，建议改为学校线，依据学校校历表的需要，为学童服务，安排103P的晨早服务。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	---

(12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临时 动议 3:	反对5X改入德辅道西，影响特快线的效率，令5X特快线有名无实，要求保留5X的原有路线安排，并于日后研究进一步提升5X行车速度之可能性。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和议)
-------------	---

(13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临时 动议 4:	反对973号取消晚上7时后之服务，因73号线并不能取代973号之过海服务，以及西营盘至黄竹坑葛量洪医院、浅水湾、赤柱等服务。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
-------------	--

(13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临时 动议 5:	要求巴士公司于中山公园附近增加18X东行线巴士站，以满足区内居民往东区之交通需求。 (由黄永志议员提出，张启昕议员和议)
-------------	---

(14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临时 动议 6:	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反对现阶段取消W1路线，并应在明年度「中西区巴士路线计划」时再作检讨。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	--

(8 票赞成：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

(3 票反对：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

(3 票弃权：叶锦龙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62.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7 项：港岛专线小巴第 9、12 及 13 号线调整车费事宜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4/2020 号)
港岛 12、13 号绿色专线小巴服务检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5/2020 号)

(下午 5 时 50 分至 6 时 23 分)

63.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峯先生简介第 14 号文件。他指专线小巴 9 号、12 号及 13 号主要为西区的路线，服务加惠民道、西环邨及西营盘一带。营办商向运输署提出调整车费申请，其原因是营运成本上涨，成本的主要项目是司机工资及油价等。他表示上一次调整车费是五年前，即 2014 年 9 月。自上次加价至今，通胀比率约为 10.9%。运输署已审查相关营运数据及收入，发现营办商有亏损，财政状况并不理想，认为上调车资才可改善其营运环境及容许继续营运。此外，运输署发现自港铁西港岛线开通后，9 号、12 号及 13 号的乘客量持续下跌。他表示营办商的建议加幅逾百分之二十，而运输署的建议加幅则约百分之十，与通胀相约。他表示调整车资是为协助营办商继续营运。他指出营办商早在港铁西港岛线开通后由于乘客量下跌已表示有意停办 13 号线，经磋商后营办商才同意继续营运相关路线。他表示现时营办商的服务大致上能符合要求。他指出运输署亦曾尝试提供特别班次，以增大客源，如在去年九月，在学士台试行短线服务，但在繁忙时段每班车都只有数名乘客，效果并不理想。他指路线周边范围皆有人口老化的情况，只有少量重建的楼宇，客源不多。另一方面营办商的广告收入的帮助亦不大。认为上调车资与通胀幅度相约，故表示支持。就服务质素方面，署方已要求营办商增派人员监察司机服务，研究加设短线，及尝试多方面开源。运输署亦建议营办商如更换新车辆，应改购 19 座的车辆，以增大小巴的载客量。

64. 主席开放文件作讨论，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梁晃维议员指出运输署在回复中表示曾在有关 12 和 13 号小巴班次的调查，询问此调查是何时进行、每次调查时间多长及进行了多少次调查。他同意 12 和 13 号小巴的脱班情况有所改善，但居民反映司机不太友善，以 12 号小巴为例，常会在观龙楼总站附近吸烟或随地小便，令居民感到困扰，不愿意乘搭 12 号小巴。他询问运输署有否相关措施提醒营办商注意有关司机的行为，以免居民因个别司机的行为而对乘搭 12 号小巴却步。
- b. 黄健菁议员表示对运输署的回复感到失望。她表示几位西区的区议员早在 2018 年更换营办商时已希望与新营办商会面，但至今仍未有会面机会。她要求查阅营办商的账目，但亦未有提供。她表示虽然运输署表示查阅相关账目后对营办商的情况表示同情，但在市民眼中上调车资须与服务成比例。她指出虽然西区人口老化，但并不代表没有客源。她认为人口老化，加上 12 号小巴途经路线有斜路，如：嘉惠民道、浦飞路等，市民对相关服务，特别是对「点对点」的公共交通服务有一定需求。她希望运输署及营办商设法改善营运情况，询问运输署会否考虑增加一条有较大利润的路线给营办商，让其能继续营运 12 和 13 号小巴。她表示 13 号小巴的司机约 40 岁左右，一般缺乏耐性，加上卑路乍街常有违泊的情况，要市民到马路中心才可上车，

司机亦有「飞站」情况，认为有关服务表现会使客源流失。

- c. 杨浩然议员指其对运输署代表所言有保留，因两条路线的途经路段都没有其他路线替代，故认为应颇受欢迎。他表示收到很多关于这两条小巴路线的投诉，如：班次疏、脱期。他指一直希望能与营办商会面沟通有关问题，惜一直未能会面，故不支持运输署的加价建议。
- d. 郑丽琼议员表示作为议员，从来都不能选择「支持加价」，只是被通知「将会加价」。她表示以往绿色专线小巴作加价申请，运输署会表示其申请未至最高上限，而拒绝其申请会使营办商倒闭，故支持其申请，而议员往往是在已加价后才收到通知。她表示作为区议员定不能成功反对上调车资，因当营办商无法加价便会表示取消相关路线，故只能接受加价。她希望营办商加价后，可改善服务，如更换新车，特别是 12 号小巴线，因有很多居民乘坐此往来街市及半山。她希望议员向运输署反映监察小巴服务后的意见，再由运输署转告营办商。
- e. 副主席表示自己多年来都有乘坐 12 及 13 号线小巴。他指出在高街一带，12 号小巴是的士以外的唯一公共交通工具。他表示 12 号小巴的加价幅度及密度较其他路线为高，当中尤以与 5B 最为明显。他指出当年 12 号车资是 3.2 元，5B 车资是 3.4 元，但现时 12 号车资要加至 5.2 元，但 5B 车资只是 3.7 元。他表示绿色小巴原意不同巴士，巴士一定要在巴士站才可上落客，小巴则只要不是在双黄线地方均可上落客，但其最近发现 12 号小巴经常不停由坚尼地城海傍的电车路至均益大厦二期的电车路的路段。即使乘客拍打车门，司机都以只可在小巴站上落客为由拒绝载客。他认为这种情况会大大减低市民乘坐此路线的意欲，故要求营办商训示员工。
- f. 黄永志议员询问能否提供营办商亏蚀情况的资料，待委员研究其亏蚀原因才决定是否支持加价。
- g. 甘乃威议员指文件只讲述乘客人数下跌 15.1%。他要求运输署提供 12 号及 13 号小巴于繁忙和非繁忙时间的实际乘客人数，以检视路线是否受欢迎。
- h. 主席指出运输署曾建议把加价申请以传阅方式通知议员，惟他认为既然巴士加价申请事宜会在会上讨论，小巴加价申请事宜亦应以同样方式处理。他表示在成为议员前，已有不少居民投诉 12 和 13 号小巴的服务质素，并指适逢黄健菁议员提交了有关检讨 12 和 13 号小巴服务的文件，所以建议将 2 份文件合并讨论。他认为小巴服务亦属于公共交通运输系统的一部份，所以应在此会议中讨论。

65.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峯先生响应指署方一直都有进行 12 和 13 号小巴班次调查，以监察路线的服务水平。现时 9 号小巴的营运状况较佳，可补贴其余两条路线。有关司机陋习方面，他表示会要求营运商跟进。他表示明白议员有意查看营运商的财务报表，由于小巴公司属小本经营，没有相关审核报告。他表示会于会后补充乘客数字的数据。与营办商会面方面，他指署方会与秘书处联络，作出相关安排。运输署会一直监察其服务。他指出市民可从多方面投诉小巴服务，包括：致电 1823、电邮，而每次运输署收到投诉后均会独立处理。他明白因 12 和 13 号小巴均会途经斜路，对居民有一定重要性，故一直强调要维持这两条小巴线的服务，否则乘客将受到影响。就议员建议增加一条有较大利润的路线给营办商方面，他表示现时难有较大利润的路线，特别是自西港港岛线开通后，各交通工具都受到影响，乘客量均有减少。就司机无耐性、「飞站」及拒绝在非禁区地方上落客的问题，他相信是司机不太清楚，亦可能是停车有限制。有关议员只是被通知「将会加价」的问题，他澄清署方以往以书面作咨询，所达效果与在会议上咨询是一样，如议员在咨询期间提出反对意见，运输署会与议员联络及跟进。有关车辆老化方面，他表示车龄约为十年，署方会敦促营办商尽快更换十年以上车龄的小巴。他重申运输署一直有监察营办商的服务，每当营办商申请加价，运输署均会作多方面评估。运输署亦会就每一个小巴组别作多方面的定期评估，如车龄、是否有违规行为等，以决定是否让营办商续牌。他表示现时营办商确实有亏损，所以才支持其加价申请。

66. 杨浩然议员引述刚才运输署回复指因营办商是小本经营，故没有相关报告。他表示即使营办商没有审计报告，亦应有相关财务报告交予税务局。他认为议员的职责是向政府各部门提供意见，运输署亦有职责考虑议员的意见。他表示加价与通胀挂勾是不符合商业社会的营运原则，通胀不一定反映实际成本，如经营有道，营利有机会超越通胀。他表示运输署多年来的态度都是支持营办商加价，但这并不符合市民期望。他指出车费不断上调，但服务没有改善，仍经常收到市民投诉。

67. 黄健菁议员请运输署提供有关短线试行服务的详情。她表示曾在繁忙时段乘坐 13 号小巴，发现当驶至士美菲路至浦飞路一带便有机会客满。她询问试行服务失败是否因市民不知有此试行路线。她引述运输署表示 13 号小巴只有少许亏蚀，相信提升服务可以达至收支平衡。

6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峯先生澄清即使营办商是小本经营，亦有相关财务报告。他明白议员希望能掌握更多资料，承诺会尽可能提供营办商的财务数据。他表示议员所提问的试行计划是在去年 9 月至 11 月进行，在学士台的平台为小巴总站，并以坚尼地城港铁站为终点。他指服务时间是在早上上班时段，但每班车只有数名乘客，反映在拓展客源方面有一定困难。

69. 主席表示虽然此文件没有动议，但运输署亦应咨询区议会是否支持加价。他表示运输署须在会后才能回复甘乃威议员的提问，而现时又未与营办商会面。他认为综合各议员的初步意见，现阶段不赞成加价。他要求运输署会后经秘书处向各议员提供 12 和 13 号小巴的实际乘客数字、营办商财务报表或以实际数字简述营办商的经营状况，及安排与营办商会面，让议员能直接向营办商反映意见。

70. 杨浩然议员询问是否暂时不支持加价申请，待部门补充数据及约见营办商后再作决定。

71. 主席响应指须待部门补充数据后再作决定。

72.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峯先生表示已简介文件，稍后会补充资料。

73. 主席建议在会面中如有任何决定，均须以书面回复作纪录。

74.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8 项：建议开办专线小巴线往来上环(荷李活道)至坚道(循环线)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6/2020 号)**

(下午 6 时 23 分至 7 时 13 分)

75.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峯先生简介第 16 号文件。运输署建议新增一条专线小巴线，往来上环荷李活道至坚道。他表示文件中已详列现时居民前往东华医院可选搭的巴士路线。他认为增设此小巴线可方便半山的居民，主要是坚道及中环的居民，亦可方便居民乘港铁至中西区再换乘此小巴至东华医院。他表示新增路线为循环线，建议总站设于荷李活道近普仁街，接近现时新巴 26 号线巴士站的位置。他认为新增此线可方便长者更容易到达东华医院。

76. 主席开放文件作讨论，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伍凯欣议员对增设此小巴路线表示欢迎。她明白运输署在招标上有困难，自己亦曾作两次问卷调查，共访问了约一千人，均赞成开办此路线，但亦全都反映车费定于 7.8 元过高。她指出 12 和 13 号小巴皆为循环线，但其车资即使加价后仍低于 6 元，质疑为何新路线车资定于 7.8 元。她指经第二轮招标后，新路线有所延长，询问延长了多少。她对延长后会影响到小巴班次表示

忧虑。

- b. 甘乃威议员询问部门曾尝试开办此新小巴线的招标次数和年份、部门估计此路线会每日有多少乘客、有否检讨数次未能成功开办此路线的原因，以及有否考虑将路线延伸至金钟。他指专线小巴的承办商可随时倒闭，政府或区议会有否补贴或提供优惠予乘客，让经营者有合理利润，乘客可享受优惠的情况下，令路线可以实行。
- c. 郑丽琼议员指出早在 90 年代已作相关问卷调查，居民都支持设立此路线，但可惜多次招标都没有公司愿意承办。她询问上一次招标时是否已把车费定于 7.8 元。她表示有半山居民曾向其表示即使车费为 10 元，亦愿意乘搭。她指出居民难以由文咸东街步行至坚道，特别是须用拐杖的市民。她建议此路线设分段收费及延伸至金钟。她指全港医院都有医院线，希望亦能尽快有前往东华医院的医院线。她建议车辆数目由最少两架改为三架，减少塞车造成的影响。
- d. 梁晃维议员质疑新增此路线的必要性。他引述区先生的发言，指出此路线是旨在提供往来中环港铁站至东华医院的服务，但现时 26 号巴士已在提供此服务，分别只是 26 号巴士站设在荷李活道，而新小巴站设立普仁街，两个车站只相距一个路口。他指出现时 26 号巴士有低地台服务，但新小巴则不一定有此服务，认为 26 号巴士更方便行动不便的人士出入东华医院。他指出新路线途经雪厂街一带，担心塞车问题会削弱对营办商的吸引力，询问署方有否评估新路线对中环的塞车问题的影响。
- e. 许智峯议员支持增办此路线，但指出运输署每隔数年便会重提此事，却一直未能成事。他批评运输署没有检讨一直未能开办此路线的成因。他指出数年前曾在另一场合与部门代表讨论此事，当时部门代表称因营办商即使收取法例及政策所定的最高车费仍没有营利，故此路线并不吸引，因此一直没有公司愿意投标。他认为此路线一直没有公司愿意承办是因为法例和政策限制了车费上限。他指根据基本经济学，持续有需求及消费者愿意支付更高费用，运输署内部政策应放宽要求。他续请运输署解释相关政策。
- f. 任嘉儿议员指出新路线会途经中环中心一带，该带在午间时段非常塞车。她询问在已有其他路线能提供同样服务的情况下，加设新路线对中环一带的交通影响。
- g. 吴兆康议员对增设此路线表示欢迎，认为可让半山居民多一个到港铁站和上环的选择。他询问运输署如何确保是次招标成功。他批评新路线的班次疏落，建议加设报站系统，让市民可透过手机查看车辆到站时间。他询问运输署会否帮助小巴公司设立

报站系统，增加营运吸引力及方便居民。

- h. 主席请运输署代表响应刚才议员的提问及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区议会可否提供补贴。

77.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峯先生表示 7.8 元是最高车费，运输署以此为上限作招标。他表示相关政策适用于全港小巴路线，故不能作更改或放宽。他指出上次招标路线是经奥卑利街，而新路线改为经亚毕诺道，旨在接载市民至明爱中心。他表示最近分别在 2018 和 2019 年都曾作招标，他指以一小时三班车计算，每小时乘客人数则有约 48 人。他指一直未能成功开办的原因是现时已有其他巴士服务提供往来东华医院的服务，但并不覆盖半山一带。他澄清营办商在停止营运前，要向运输署提供充足的通知期。即使营办商突然倒闭或破产，运输署会要求交由其他营办商暂时承办相关路线。在收费方面，他指出在雪厂街之后就可作分段收费。他表示不建议把路线延伸至金钟，因驶至金钟会增加行车距离及时间，容易造成误班。他指出延长了路线，车费亦会相应提高。他表示曾与伍凯欣议员于 1 月进行实地视察，建议将 26 号巴士站改在东华医院门外，但此路线是由东区夸区至中西区，不是只服务中西区的居民。他表示运输署的政策不会就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提供补贴。他续指运输署正研究有关小巴的报站系统，并鼓励营办商自行与其他公司合作加设报站系统。

78.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指根据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区议会拨款主要就地方行政举办活动，其中一条守则表示须考虑该活动建议是否较适宜以其他政府拨款或部门拨款推行。根据市场定律，如路线合乎市场需要时，市场会自动调节，并指立法会的现有政策下没有补贴相关小巴路线，如由区议会补贴须要有充分理由向公众解释，因区议会拨款是由立法会批拨。她认为相关补贴并非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一贯的做法，亦须考虑做法是否与刚才所述的拨款守则原则有抵触、能否向公众交待和居民是否支持，并表示有关事宜需时研究。

79. 郑丽琼议员表示过往招标都不成功，询问若今次依然招标失败，会否考虑改为由红色小巴经营。她指出刚才得悉区议会不能提供有关资助，询问如再次招标失败，区议会可否用区议会拨款租用小巴以提供相关服务。她表示新路线会途经医院道，指出现时并无公共交通服务医院道的居民，而该处亦有很多居民需前往医院求诊。她表示自己提交了动议，亦见到有议员作出修订，当中所指「有经营困难之绿色小巴」是否符合是项文件，希望大家给予意见。

80. 甘乃威议员阐释刚才的建议所提及的补贴不是提供给营办商，而是类同港铁特惠站的优惠，如现有小巴路线主要服务中西区，亦可参加此资助计划。他认为如将 100 万元用作盆栽种植及保养工程，建议用作此资

助计划，让至少 50 万人次受惠。他建议在民居的地方设立特惠站，让居民可以每日领取一次乘坐小巴优惠。

81. 许智峯议员表示如以一样的政策和路线再次邀请投标，只会有同样的结果。他指何专员刚才表示「由市场处理」，但现时正正是政府控制了市场。他不接受刚才运输署的响应，要求清晰响应为何车费上限必须是 7.8 元，不能更改。他查询此上限是否跟随市场而定，有否曾作检讨和修订。他表示不论是补贴或资助，首要条件是路线能成功开办，其认为路线一直未能成功开办是车费上限所致。

82. 伍凯欣议员表示主要乘搭此路线的人士为半山和坚道的居民及病人。她指出虽然 26 号巴士能到荷李活道，但坚道并无公共运输至东华医院，居民只可选择坐的士或步行前往。她表示既然不能给予财政的资助，会否考虑再调整路线，延长路线，增加客源。她指出很多居民都不能在卫城道乘坐小巴到金钟，认为如把路线延长至金钟，亦可舒缓坚道居民前往金钟的需要。

83.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区兆峯先生表示红色小巴没有管制，容易脱班。他指出穿梭巴士只服务特定地点，一般只有少量上落客点，而上落客点亦必须设于最近转车站，运输署并不负责管理穿梭巴士，是由聘用者自行管理，而现行政策中是没有补贴。他表示较偏向选用专线小巴，因车费受管制、上落客点较多及由运输署负责管理。他表示现行政策下没有类似港铁特惠站的优惠机制。他指出设立此路线主要是为了服务坚道的居民，希望是次能成功招标。他表示署方以专线小巴车费等级表规定最高车费，旨在保障市民，不会就某一路线而作放宽。他表示运输署亦有定期就车费作检讨。他明白议员希望此路线能延长至金钟，但此做法会令行车线变得迂回。他续请运输署 冯先生作详细解释。

8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署方于计划路线时，需考虑会否经过繁忙道路及相关道路的交通情况是否能容纳新增的交通流量。他指出如由坚道至金钟，最近的路线是由雪厂街北行，经遮打道、红棉路再到金钟道，再沿军器厂街，掉头再到干诺道中西行，才可转入乐礼街及添马街上落客。乐礼街及附近一带的道路皆十分繁忙，除一般专营巴士外，亦有很多由全港不同地方驶往金钟的居民巴士会途经这些道路，乐礼街是整个中西区其中一个交通最繁忙的地方。他认为乐礼街及附近一带的道路在早上及下午繁忙时段的交通容量已接近饱和，如再加设新线行经上述路段，会进一步加重交通负荷及增加小巴行车时间。

85.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区兆峯先生补充指如路线延长至金钟，可能会因为路线太迂回而减少市民乘坐。

8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刚才已就资助指定路线作相关响应，并重申不代表其不同意或不理解议员的意见。她指此路线于其期任内已曾作两次招标，其会与运输署商讨，务求令路线能成功招标。她指虽然甘议员其后解释的建议是针对整个区内难以经营的小巴路线，避免了只有区内某个群组人士受惠，但资助计划多由立法会讨论及考虑相关的拨款，而区议会拨款没有「资助」，主要集中于活动项目，即使由区议会拨款的服务亦由民政处负责推行，而拨款予非政府机构，亦为举办活动，她指出此资助计划想法新颖，对是否属区议会拨款守则可涵盖的范围存疑，现阶段亦未知如何能够实施有关资助。

87. 主席询问有关资助计划可否透过举办活动形式向区议会申请拨款设立特惠站。

88.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特惠站建议不是区议会一贯资助活动的模式。她表示暂对使用区议会拨款提供资助予市民有保留。她同意要用新方法解决问题，但提醒议员因有关建议应由立法会申请拨款处理，如需要申请区议会拨款用作资助中西区居民的乘车优惠，需要考虑市民对于如此运用公帑的观感。她指如今日议会通过动议，其会再研究拨款守则，稍后与议会再作商讨。

89. 郑丽琼议员询问如路线延长至金钟，可否不经军器厂街，改由在琳宝径近美国银行中心处转入干诺道中。

90.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峯先生表示会进行研究。

91. 主席表示本文件收到两项临时动议。经询问后，席上有超过三份一委员同意处理该两项临时动议。主席续表示收到有委员就临时动议 1 及临时动议 2 提出修定。

92. 梁晃维议员认为如要补贴绿色小巴，不应只针对坚道循环线，应要研究全港或整个中西区，故删去原临时动议 1 中提及「研究财政资助」的字眼。

93. 经投票后，下列两项临时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修订 动议 1:	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强烈要求运输署研究将上环荷李活道至坚道循环绿色小巴线延伸至金钟，用以吸引承办商投标，令中西区居民获得适切的运输服务。 (由梁晃维议员提出，彭家浩议员和议)
---------------	--

(7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临时修订 动议 2:	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研究为中西区居民提供乘车优惠，资助所有途经中西区而且有经营困难之绿色小巴。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
---------------	---

(12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1 票弃权：甘乃威议员)

94.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峯先生询问可否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传阅署方对委员于会上发表的意见。

95. 主席建议先以书面形式交予委员，经研究后再决定是否需要再提交文件或由哪一方提交文件作讨论。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9 项：要求路政署、运输署、消防处、建筑署、屋宇署及警务处 交待用铁丝网围封天桥原因及潜在风险

(下午 7 时 13 分至 9 时 42 分)

96. 主席提醒与会者除民政事务处职员外，政府雇员需佩戴政府雇员证或将可证明身份的卡片放在桌上，而警务处人员需佩戴委任证于当眼位置方可进场，并需要时刻挂于显眼处让议员及秘书处职员可以办识。

97. 甘乃威议员提出规程问题，他指刚才经过警务处人员座位发现他们没有佩戴委任证。此外，他表示警务处代表直至是项议程才出席会议，询问警务处代表作为交运会常设代表的于是项议程开始前不在席的原因，以及针对警务处作为常设代表是否可随意出席会议。他续向秘书查询警务处常设代表的名单。

98. 主席请秘书处交代交运会的常设代表的名单及常设代表是否须出席每一项议程或常设代表出席委员会的指引。

9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黄慧欣女士表示交运会常设代表包括运输署区兆峯先生、冯伟仁先生、谭思维先生及叶宏宇先生，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警务处代表为杨国聪先生、何隽轩先生、马子威先生及陈国梁先生。

100. 主席补充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亦为交运会常设代表。他表示明白常设代表可能因需要处理如内急等其他事务而短暂离席会议，惟警务处代表于是项议程前一直不在席。此外，他询问警务处代表有否携带委任证，他指因警务处代表出席会议是行使代表警方出席会议的权力，加上警方进出警署时需使用委任证，故要求警务处代表出示委任证。他续指议员或普通市民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执行警权的便衣警务人员出示委任证，认为此要求并非过份，而现时亦非警方所提及在「电光火石之间」。他表示若警务处代表不出示委任证，会议则不能继续进行。他补充若警务处代表不希望讨论是项文件，难以向公众交代。他表示警务人员到访立法会时可能习惯不佩戴委任证，惟警务处处长早前出席区议会时亦有佩戴委任证。他希望警务处代表就不佩戴委任证作出解释。

10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已于会议开始时提及政府内部有既定方式处理政府职员出席会议及进入会议室，秘书处职员亦已于部门代表进入会议室时核实部门代表的身份。她不认为政府代表需要再次出示雇员证。

102. 主席表示其作为交运会主席并同时以一个普通市民身份要求便衣警务人员在行使警权时出示委任证，以确认其身份的做法正常。因此，他希望警务处代表履行誓言、监警会的报告及《警队条例》的命令，将需要展示的东西向与会者展示，否则会被要求离开。

103.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提醒区议员根据《会议常规》，区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区议员或委员会成员不应在任何时间或在任何方面，做出任何危及或损害其个人诚信、公正、客观判断力或履行职务的能力的事情。她指刚才甘乃威议员有一个说法表明针对香港警务处及多次离开座位并看着警务处代表，故希望主席提醒甘乃威议员不要随便离开座位，并在任何时间都应该履行他的公正度。她表示不认为议会单一针对政府部门的做法是公正及恰当。她续表示因甘乃威议员在骚扰警务处其他代表，因此未能继续响应。

104. 主席表示甘议员与警务处其他同事商讨并不会影响倪女士的响应，并请倪女士继续响应。

105.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响应有关警务处代表出示委任证的事宜，她表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36/2020 附件一，民政事务总署的回复已清楚响应指民政事务处会以议会会议及实际需要安排民政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入会议室，而在座的警务人员在进入会

议室前已由民政处职员核实其身份，警务处代表并没有任何补充。她希望主席可以秉承一视同仁的态度，不要特意针对或矮化任何一个特定的政府部门。

106. 主席要求倪女士出示委任证。

107.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响应指根据警察通例的内部指引，便衣警员只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才会出示委任证，她建议主席参考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队条例》第 10 条有关行使警权的定义。她表示现时其不是在行使职权，因此根据警察通例，警务处代表无需要出示委任证，而在座的警务人员在进入会议室前已由民政处职员核实其身份。她续指警务处代表出席是次交通会议是希望可与各委员共同处理中西区内所有交通及运输事务的问题，并请主席开始讨论是项议程。

108. 杨浩然议员表示刚才误以为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是本委员会主席。他表示本委员会所有决定应交由主席作裁决及主持，不明白为何变成由何专员决定有关事宜。他指何专员越权及干预会议议程并向议员训话，认为不需由政府提醒议员如何处理会议事务，并提醒若政府人员不适当履行职责可能涉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警务处可能不追究但廉政公署应可追究。此外，他请中西区区议会主席郑丽琼女士于下次区议会会议向议员汇报于第一次中西区区议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动议之进展。

109.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是针对警务人员，并再次询问为何警务处于是项议程前一直不在席，并指其他常设部门代表一直在席，质疑警务处代表作为常设代表不遵守规矩，故针对警务处。他表示议员于会议室内自由走动是一贯做法，如果警务处代表害怕的话可以离开。并指若其袭击警务处代表，可将其拘捕。他询问刚才发言的人士是否代表警务处出席会议，并认为警方出席会议即是正行使警权，如否难道是在做义工。他认为警务处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时因不是行使警权，而不需要出示委任证的说法荒谬。他指出警务处处长于一月出席区议会会议时亦有挂上委任证，是因为处长是在行使他作为处长的权力出席区议会。他表示要保护议会尊严，如常设代表未有通知主席下离开会议的做法不可接受。他指警方直至讨论有关警方的议程才出现，警务处常设代表亦没有解释刚才不在席的原因。他续表示作为有 20 多年经验的议员，每个委员会设立不同层级的政府官员作为常设代表都有其原因，希望常设部门可协助会议讨论，若警务处不知道他们应向民政专员请教。他续表示若警务处常设代表长期不在席及在席时不挂上委任证，请主席要求警务处代表离开会议室。

110. 杨浩然议员认为警务人员应以身为警察为傲及光荣，不明白配戴委任证的困难。在工作时有需要佩戴委任证。他表示若不佩戴可能会有早前在东区区议会有便衣警员戴上民政处工作人员证执行警察职务的情况发

生。他建议若警员不佩戴委任证，亦应继续会议，并在稍后时间去信政务司司长投诉及表达意见。

111. 主席表示委员会必须维护议会尊严，惟须先处理纪律行为。他引述《警察通例》第 20 章第 14 条列明便衣警务人员不论是否当值，在与市民接触和行使警察权力时，必须表明身份及出示委任证。他指警方代表现在是当值及行使警权，故要求在场所有警务人员出示委任证。他表示刚才郑丽琼议员在会议室看见所有警务人员均没有佩戴委任证，认为已违反警务条例。他希望在场的律师可以提供意见。倪采欣女士在未经主席同意下发言并要求响应，但主席不批准。

112.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对主席不予政府部门响应表示遗憾。

113. 主席表示现先询问律师意见，稍后会给予警方代表响应。

114. 杨浩然议员表示不方便在此提供法律意见，惟他认为若警方代表不承认需要佩戴委任证，建议去信政务司司长及申诉专员公署就警务人员不出示委任证展开调查。

115. 主席询问若常设代表表示不遵守《会议常规》或在没有合理理由下长时间离开会议室，区议会有否措施可行使。

11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主席应合理地给予警务处代表响应。她表示虽然其非熟悉《警察通例》，惟她认为刚才警务处代表已提及行使警权与出席区议会会议的性质是有分别。

117. 杨浩然议员表示应由主席决定会议程序。

118.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其听到一些不恰当的字眼，她要求杨浩然议员澄清该不恰当的字眼所指是谁。

119. 杨浩然议员认为何专员经常教导议员会议议程及会议常规的行为是「痴线」或英文「Crazy」，他指何专员并不是委员会主席，但经常要求主席跟从其程序及规定。

120. 主席表示「痴线」二字可以是客观或主观，他认为此字眼不是过于冒犯的程度，并询问何专员是否不接受杨议员所指。

12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不接受，她指刚才只是因警方代表希望作响应，专员请主席允许警方代表作响应。她表示常设政府

部门代表应尽量出席会议，其过往都有出席大部份大会及委员会会议，惟间中有公务需暂时离席，而《会议常规》没有规定常设政府部门于会议所有时间都必须在席或离开前需要通知主席。如区议会主席及委员会主席认为所有常设部门代表必须在会议举行期间大部份时间都在席，她会与有关部门商讨。此外，她重申主席要求核实出席者身份，民政处职员已核实所有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身份，如有怀疑，职员会要求出示身份证核对，因此，她认为民政处已跟随政府的规矩，核实进入会议室人士身份，并询问主席要求警务处代表出示委任证的目的。她续指需要尊重有部门代表认为已核实身份后不需再出示有关身份证明文件的做法。

122.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就甘乃威议员声称其是否为警务人员作出响应。她表示刚才已提及他们在进入会议室前已由民政处职员核实身份，如有疑问，可向民政处查询。此外，她表示警方是跟从香港法例行事，她引述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队条例》列明警队的责任，警方在行使该些权力时才算行使警权，因此，主席刚才引用《警察通例》列明便衣警务人员不论是否当值，在与市民接触和行使警察权力时必须表明身份及出示委任证，惟她认为警方现时只是列席的政府部门代表，并不是行使法例所指的警权。她表示刚才杨浩然议员表示不方便在此提供法律意见，惟她作为警方代表可以向议会表示根据香港法例及《警察通例》，在本次会议没有任何理由需要出示委任证，他们的身份亦已得到民政处的核实，因此她希望主席可容许会议继续进行，以讨论区内交通及运输事宜。

123. 主席表示其亦希望继续进行会议，惟警方只顾面子坚持不愿出示委任证。他指其曾进入西区警署需要警务人员使用委任证，相信警方代表已随身携带委任证，因警务人员出入警署的受管制范围都需要使用委任证。他指倪女士及其同事窃窃私语，希望他们不会在讨论不合适的说话。他认为政府部门听取市民的意见是公务员在进入公务员体系时应有的态度。他重申希望各政府常设代表应尽量出席整个会议，以聆听委员对区内交通及运输范畴提供的意见，如常设代表有事或有合理的解释便可暂时离席。他指会议期间可能有涉及有关部门的情况需要部门作出响应，例如假若小巴议题中有关于皇后大道中违泊问题需要交通部响应，认为常设政府部门代表不应长时间离开会议室。此外，他表示会是其是非其非，不会容许任何人员践踏议会的尊严。

124. 在席委员一致通过「要求所有警务人员在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必须佩戴委任证，否则不能进入会议厅」的表决。

125. 主席请香港警务处倪采欣女士、余晓峰先生、陈国梁先生、马子威先生、杨国聪先生及何隽轩先生出示委任证。他询问警方代表是代表警务处或是香港警察，代表警务处及代表香港警察时所收的人工是否有分别。

126. 杨浩然议员表示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多次越权并干涉主席主持会议，他举例警务处处长到访区议会大会时，各议员都要求采用「即问即答」方式，何专员多次要求让处长一并回答。他认为何专员不断干涉议会、训话及教导议员如何进行会议及程序。他表示主持会议是主席的职能，惟现时何专员多次越权，因此认为此情况不可接受，希望主席可行使主席的权行。

127. 主席表示其主持会议是按顺序让每一位人士发言，并给予足够的时间每位人士提问、表达意见及提出常规问题。他不希望有人利用主席的公正及仁慈，践踏议会及民选议员的尊严。他表示所有政府的官员都没有民意授权，惟区议员是经过选民授权而进入议会。他表示自八十年代地方行政开始以来，一个以民为本的政府都有尊重区议会及区议会的声音，如各政府代表希望会议顺利进行，希望他们不要与市民及政府方针对抗。

128. 郑丽琼议员表示于 1 月 16 日主持该次与警务处处长对话的区议会会议上，其时每一位警务人员都有佩戴委任证，没有委任证的警务人员需要离开会议室。她认为何专员应向警务处处长反映中西区区议会从 1 月 16 日起要求出席所有中西区区议会会议的警务人员须出示委任证，因其认为警务人员工作时需要佩戴委任证。她举例指会议两星期前与警方处理遗失横额事件，所有警务人员都有出示委任证。她希望何专员通知所有政府部门须携带委任证及卡片出席会议，并希望警方代表出示委任证或卡片，各部门可遵守规则，以及希望何专员及政府部门尊重议会。

129. 杨浩然议员向主席解释刚才提及何专员是「痴线」的原因。他表示何专员的行为是「痴线」是因其曾任 8 年区议员，不曾出现训话及教导议员如何主持会议等的情况。

130. 主席归纳杨浩然议员刚才提及「何专员是痴线」是针对何专员处理事情的评论，并非针对个人。

13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理解杨浩然议员的意见。她澄清 1 月 16 日的会议前各议员希望有警方代表出席会议，亦有议员希望可邀请警务处处长及政务司司长出席会议，她当时表示会尽力而为。她指中西区区议会作为警务处处长第一个到访的区议会，其事前已与区议会主席沟通，并指因议员关注的事情众多，故建议让所有议员发言后让处长一并响应。她表示会前已与区议会主席达成共识，会议按一贯所有署长到访区议会的问答形式进行，惟会议进行的方式与原共识不同，因此其有责任提醒主席需按照早前已达成共识的流程进行。她表示当日会议由区议会主席郑丽琼议员主持，她尊重会议主持人所订下的规矩。她表示不明白为何她覆述其与主席及警务处之间的说法被指「痴线」。此外，就她过往偶尔于会议要求先就问题回应的做法，她表示因议员希望民政处先作统筹工作

的话，因此希望先综合回答才让各部门回答。她重申其从不干涉会议主席的主持，故她不会接受杨浩然议员将个别事件小事化大，认为她是「痴线」的评论。

132. 杨浩然议员表示何专员是多次干涉主席主持会议，并认为日后都会发生。

133. 主席表示各人就其他人所作的行为有不同的评价及想法，因此他不会作任何非人身攻击的裁决。他表示有议员对政府人员所作出的形容是议员个人的想法或判断，而议员背后是有民意授权支持，因此他不会作出任何论断。

134.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此规程问题已讨论一段时间，因此希望主席可行使主席的权力作出决定。他表示针对警务处作为交运会的常设代表没有在席协助会议进行讨论，而警察通例亦列明便衣警务人员不论是否当值，在与市民接触必须表明身份及出示委任证，并指其他部门是没有类似的要求。他指虽然主席要求政府代表可出示卡片以表明身份，惟警务处受警察通例规管，因此他针对警务处不遵守规矩及没有协助会议进行。他希望区议会可以统一在本年1月16日的区议会大会期间，主席要求在场警员出示委任证的安排，于本区议会各会议中表明没有委任证的警务人员需离开会议室。他表示本会议有社交媒体直播，并非区议员破坏会议规矩及不协助市民讨论区内交通问题，而是警方代表无理认为不出示委任证是正确。他希望主席可行使权力，要求没有委任证的警务人员离开会议室。

135. 任嘉儿议员表示根据警察通例第20章第14条列明只要拟进行的工作不妨碍警务人员妥为保管委任证，警务处代表在任何时候均须随身携带委任证，因此她认为议会要求警务处代表出示委任证是没有问题。此外，她表示主席可行使权力要求警方出示委任证是没有违反任何法例，不明白为何警方代表不能出示委任证以供议员核实身份。

136. 主席表示多名议员已清楚表示作为主席有必要维护香港市民、香港法律及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的尊严。他最后一次警告警务处代表须马上出示委任证，否则请离场。他续请部门就委任证问题及是项议程前长时间离席的原因作出回应。

137.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回应指香港警务处是一个部门的名称，而香港警察是一个身份。她表示对自己为香港警察的身份引以为傲，惟警方只会在行使警权时出示委任证。有关郑议员提及警方协助其处理横额被刑事毁坏时有出示委任证，她解释警务处人员因其时为行使警权作出调查以侦破罪案，故出示委任证，惟她对主席及中西区区议会只针对香港警务处，要求警方出示委任证的要求表示不解。她同意主

席表示需要维护议会尊严，惟警方亦同时需维护警察尊严。她表示成为警察需要通过遴选、训练及试用期评核，惟不见区议会有类似的入职要求。此外，她指主席有 3,073 票市民投票授权，但希望主席不要忘记有 2,487 名该选区的市民并没有选他，主席在此机制下当选选区的民意代表，亦希望主席可尊重包括警方的所有制度。她指过去中西区区议会亦未曾发生要求警务处人员佩戴委任证，对议会纠缠在委任证问题表示不解，并表示相信市民见到是谁使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事务未能讨论。她希望主席明白警方代表已由民政处职员核实身份，请主席不要在此问题上纠缠。她续指若议员坚持针对香港警务处，警方代表会表示遗憾及离场，亦将会向区议会作出书面投诉。

138. 主席响应指警方代表没有履行列席人士的责任于会议开始时出席会议，其已在欢迎辞提及为何有此规条。他重复欢迎辞相关内容「请各位留意除民政事务处职员外，我请政府雇员需佩戴政府雇员证或可证明身份的卡片，警务人员须佩戴委任证于当眼位置方可进场，并需要时刻挂于显眼处让议员及秘书处职员可以办识。」他表示接受政府代表出示卡片的原因是经与秘书处沟通后，得悉有部份的政府雇员是内部文职，并非每位政府雇员都有政府雇员证，故卡片为政府雇员唯一可证明受雇于香港政府，惟警务处是有一张由警务处处长签发，并且作为警员身份辨识唯一证明的委任证。除需要由议员及秘书处职员在本次会议上辨认该出席人士，亦因应在抗疫的情况下，以便在有需要时作追踪，以及早前在东区区议会有警务人员手持民政事务处的工作人员证在会议室内行使警权，故有相关要求。他表示互信需要双方面实行，并指警方代表没有履行交运会常设代表的责任在会议开始时出席会议，以听取议会就相关民生事项的讨论及意见，亦未能在交通问题上给予任何的支持，认为警方代表作为警务人员及政府雇员的表现失职。此外，他表示委任证是警方作为政府雇员的唯一证明，其作为委员会主席是不会针对特定部门，虽然甘议员指明要针对警方，但他于主持会议时不会针对任何部门，惟警务人员定必有委任证，因此要求出示。他表示警察通例已列明当便衣警务人员执行职务时或在市民要求下任何时间需出示委任证，若警方代表现时是受薪于政府，便是执行职务。他指早前曾有案例、监警会报告及前任警务处处长都有列明有关事宜，而警务处处长出席于一月出席中西区区议会会议时亦有佩戴委任证。再者，他表示作为交运会主席及民选议员先不就警方代表对其票数的质疑作出评论，其选区之选民对其有不满可以在 4 年后投票决定。他指部分会议讨论文件所提出的交通问题，如皇后大道西、德辅道中、皇后大道中、德辅道西等交通违泊黑点执法粗疏是因警方执法有而引起，并指前线警员留难议员协助市民。他续指若警方代表于 1 分钟内不出示委任证，会要求其离开会议室。

139.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在未得主席同意下发言要求响应。

140. 主席指假若倪女士希望响应就应该先戴回委任证。

141.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在未经主席同意下发言。

[备注：因未经主席同意发言，不是会议一部分，故不作记录。]

142. 副主席希望了解出席警方代表上级在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 30 分所获分配的职务，是否只给予到访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作为常设代表出席会议的职务，若是，他询问警方代表为何理直气壮地发言投诉区议会。他认为警方代表刚才无故不在席及擅离职守，区议会应先作出投诉。他指主席已清楚地表示开始会议时已提及「请各位留意除民政事务处职员外，我请政府雇员需佩戴政府雇员证或可证明身份的卡片，警务人员须佩戴委任证于当眼位置方可进场，并需要时刻挂于显眼处让议员及秘书处职员可以办识。」有关要求是不受警务条例规定。他补充出席会议者需遵守中西区的会议常规，否则不要出席会议。

143. 任嘉儿议员表示警察通例列明当便衣警务人员执行职务时或在市民要求下任何时间需出示委任证，惟警察通例是建基于 2004 年监警会报告书。她表示时任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市民有权要求当值的警务人员，无论是否身穿制服，亦需要出示委任证以兹识别。此外，根据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队条例第 21 条，任何警务人员在需要以警务人员身分行事时，须当作为一直在当值中，因在座的警务人员正在当值，所以区议会要求警务人员出示委任证是没有问题。再者，她表示区议会并非针对警务人员，惟警方是一个执法的单位，因此守法是非常重要的。

144. 彭家浩议员表示区议会并非针对警方或警务人员本人，是针对事件，而双方都就警例进行阐述。他表示民政处有否核实身份与区议会要求警务人员展示委任证是不同事宜，若警方认为要求不恰当可作出投诉，惟区议会仍可继续要求警务人员展示委任证。他指由于在席非卧底的警务人员是代表警方发言，即是行使警权，故需要展示委任证。另外，他认为就警务人员是否需要佩戴委任证的事宜可再作商讨。此外，他指出警察通例是警察内部守则，并非法例，而区议会各会议主席有权规管会议进行的守则，并指即使普通市民都有权向便衣警务人员要求出示委任证，因此希望警方可展示委任证。

145. 伍凯欣议员预告一星期后将会举行环工会特别会议，并指其要求日后所有出席环工会的政府雇员，包括警务人员，必须出示雇员证或委任证，否则不得出席会议，若警方就出示委任证有困难，请警方考虑会否出席一星期后的特别会议。

146. 杨浩然议员对警务人员既然自以作为警员为傲，但出示委任证会影响警队尊严表示不解，并指其到访警署时看见很多警务人员佩戴委任证行走。他表示即使警务人员不出示委任证或离场，会议都要继续进行并于稍后时间决定进一步的行动，例如申诉专员或者政务司司长。此外，他认为警方阐述交运会主席之选票数目的做法不恰当，亦是人身攻击及态度不正确的表现。他希望警方明白民主是少数服从多数及不要再有这些行为。

147. 甘乃威议员建议于会后讨论如何处理在席自称警务人员不佩戴委任证的问题，并将在席警务人员的有关看法转交至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警监会)。他表示如警务人员日后到访区议会不出示委任证，议会都拿他没办法。他表示警察自以为永远是对的，而根据警方代表逻辑，议员只是有较多票数得胜。他表示由去年 6 月至今已多次投诉警方，但至今亦未取得回复，而本次会议出席警务人员都有姓名，可于会后作出投诉及跟进。

148. 彭家浩议员表示根据香港法例第 232 章第 18 条，每名警务人员均须获发委任证，作为其根据本条例获任用的证据。他指委员会对警务人员的身份表示质疑，故要求警务处代表出示委任证，并请警方作出响应。

149. 郑丽琼议员表示 1 月 16 日警务处处长到访区议会时展示委任证，她表示刚才经过警方代表的位置时未见警方代表出示委任证。她指其作为中西区区议会主席，已在 1 月 16 日区议会会议上要求每一位进入会议室的警务人员都需要出示委任证。她续指是次会议因疫情不设公众席及希望于 4 小时内完成，希望正在当值的警方代表尽快出示委任证以使会议得以尽快进行。

150. 杨浩然议员指若警务处代表于会后向区议会就出示委任证事宜作出投诉会制造公关灾难。他指由本届区议会开始，很多政府人员到访区议会的态度不佳，尤其是警务处代表及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151.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表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36/2020 号「规范警务人员进入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的守则」附件一，民政事务总署于本年 1 月 22 日回复指就区议会会议的守则，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68 条，区议会可订立常规以规管区议会程序及其辖下委员会的程序。就区议会议员提出区议会规范警务人员进入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的事项，民政事务总署必须澄清区议会常规是就议会会议进行程序，并非对区议会会议室的使用管理、保安作规范。区议会会议室是政府物业，而会议室内的设备安排、管理和保安由民政事务处负责和安排。民政事务处会按议会会议和实际需要，安排民政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入会议室。根据政府的行政安排，公职人员可以进入民政处的会议室，以便对会议进行支持或对参与会议的部门提供后援服务和支持。此外，

有关公职人员并非参与会议讨论，亦非列席，他们是公职人员进入政府场地工作，相关的安排和公职人员的身份都由民政处安排及同意。她指警方代表的身份已由民政事务处职员核实，而区议会条例内并没有提到需要由主席及副主席核实出席者的身份。她希望议员可参阅民政总署的回复，并表示警方出席会议是希望讨论交通及运输事项。再者，她澄清其只是事实陈述交运会主席之选票数目，没有提及没有投票人士的数目或有任何暗示。她表示主席是根据制度当选区议员，希望主席亦能履行政府行之有效的制度，而警方亦希望就中西区运输及交通的事务发表意见，请主席不要再就委任证事宜纠缠。另外，她表示根据警察通例及香港法例，其正在作警察应作的事务并行使列席会议的职务而非警权。她希望议员可一视同仁，不要针对任何一个政府部门。

152. 杨浩然议员认为警方代表不应提及民政事务总署回复的文件，因他认为该文件是不知所谓。他指本大厦是属于政府物业，惟根据法例，会议室是予以区议会举行会议，并指当举行会议时，区议会便是会议主场。他认为主席可以规管会议，包括出席的嘉宾之行为态度。

153.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倪女士刚才提及的文件内容，她本人亦已于今早重申。有关警权问题，她表示警方已解释出席会议与当值是有分别，亦不反对议员稍后向政务司司长或有关人士作出查询。她表示区议会主席曾提出要求每一位进入会议室的警务人员都需要出示委任证，惟是次会议中是首次提出。她指因现时没有法律意见解释有关问题，建议警方代表于会后就议员的问题以书面作进一步解释。她续指议会一贯是由主席决定会议如何进行，惟政府亦有自己的角色，并举例指民政处是支持区议会的运作。她指政府代表的身份已由民政处职员核实，故警务处代表不明白为何需要再次核实。她表示政府部门有出席会议的行政安排，如有不同，有需要向各政府部门解释为何要再次核实身份。她补充是次核实身份的做法与立法会的做法无异，立法会的做法亦没有要求警方代表出示委任证，并指民政处职员已严谨地核实出席者身份，质疑议员是否需要再核实政府代表身份。她表示明白议员的关注，建议继续会议，然后稍后请部门以书面回复议员的关注。

154. 梁晃维议员表示不希望再争论批准代表进入会议室的权力或由何方安排相关的事宜，惟他认为任何会议主席都有权裁定与会者行为是否恰当或要求某与会者作某行为。此外，他表示议员没有针对任何一个部门，并指运输署代表已将卡片放在桌上。他指尊重是双向，若部门成功履行要求并不会对其作出留难。另外，他认为会议上已花很多时间讨论本事宜，因此建议主席仿效刚才做法给予特定时间予警方代表出示卡片或委任证，否则请代表离开。

155.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表示警方对出示卡片

没有异议，因刚才一直没有得悉可出示卡片作证明。

156. 郑丽琼议员表示刚才已同意可使用卡片代替委任证核实身份，惟她留待交运会主席作最终决定。她表示早于本年 1 月 16 日已清楚表明所有中西区区议会会议警务人员需携带委任证。她表示刚才多次经过警方代表的位置亦未见代表有出示委任证，亦相信秘书处同事已核实身份，惟她认为政府代表需尊重议会。她建议警方代表将来出席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均需出示委任证，如未有出示需道歉解释。

157.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表示由于出示委任证有规限而不能出示，因此乐意出示卡片以供议员核实身份。

158. 杨浩然议员希望会议可以继续进行，并建议稍后时间才处理有关委任证事宜，如去信政务司司长及申诉专员公署投诉。他表示何专员建议稍后由部门书面回复的做法是浪费时间。他重申不明白为何戴上委任证会影响警队尊严。

159. 甘乃威议员表示首次得悉自称警务人员的倪采欣女士可以出示卡片，若主席允许出示卡片核实身份可留在会议，他会尊重。他以其作为一个普通市民行使基本权利，要求香港警务处倪采欣女士、余晓峰先生、陈国梁先生、马子威先生、杨国聪先生及何隽轩先生出示委任证，如警方不出示委任证，其会作为议员及香港市民向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及警务处警察投诉课作出投诉。

160. 杨浩然议员希望纪录警方代表刚才指因议会要求警方代表出示委任证而表示遗憾及投诉议会。

161. 彭家浩议员表示要求警方代表出示委任证的原因是希望可核实其身份，虽卡片亦可核实身份，惟根据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队条例第 18 条，每名警务人员均须获发委任证，作为其根据本条例获任用的证据，因此委任证是可用于核实身份。他举例若便衣警员在街上执法时，不会向市民展示卡片，而是委任证，他表示若议员以市民的身份质疑警方的身份是可要求警务人员出示委任证，惟今天会议旨在核实警务人员身份，因此认为警方出示卡片亦可。他指倪采欣女士刚才引述民政处回复有误，因物业的拥有权及行使权是有不同，并举例根据私有产权条例，业主亦不能到租客的家。他表示除民政处要求警方维持会场的秩序或执法外，否则与会者需出示委任证，并指使用会议室保安守则与议会守则是不同。

162.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由于会议室的管理及保安由民政处负责，因此由民政处核实进入会议室人士身份。

163. 杨浩然议员表示现时是讨论议会程序问题，并非讨论会议室的保安问题。

164. 主席指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36/2020 号附件一民政事务总署回复是提及保安及物业管理的问题，惟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是根据区议会条例授权而订立以规范议会的程序。他作为交运会主席，于是次及往后的会议新增要求所有政府雇员出示证明以便核实其身份，并认为政府或许曲解上述要求为保安需要。他表示议员及秘书处职员是两个不同的独立个体，并认为两者都可辨别政府雇员的身份，因此作出有关要求。再者，他表示早前东区区议会有非民政处工作人员挂上民政处工作人员证，而令东区区议会会议程序受到阻碍，因此其作为主席有权裁定有关规例在交运会实行。他指实行警权及行使职务是有很多法律观点可以厘清，惟他表示作为一个市民，在任何情况下要求警务人员出示委任证是正常的事宜。此外，他表示本规例是根据区议会条例所订下区议会主席及委员会主席有权执行的事情，因此他要求警方代表出示委任证是没有针对任何一个政府部门。他指秘书处职员提及有很多政府部门是文职人员，没有自身的雇员证，而自己作为官立学校毕业生，亦知道 1997 年前官校教师曾有获发政府雇员证，但 1997 年后这些公务员教师也未有获发政府雇员证，故其曾要求秘书处询问民政事务总署及公务员事务局有关证明政府人员身份的正当做法。他指根据监警会的报告、警队条例、警察通例及委任证背后的文字指委任证是作为警务处职员的唯一证明，因此其作为交运会主席及议员，要求警方代表出示委任证是程序的要求而非保安的考虑。他续表示有委员提出可接受卡片作核实，因此他作为主席作出宽限，容许警方代表放置卡片在桌上，让秘书处职员核实。他请秘书处记录警方代表所出示的证明类别。

165.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表示警方代表会将卡片放在桌上，惟她重申警察权力定义是根据香港法例第 232 章第十条，而便衣警员主要在与市民接触和行使警察权力时才须要出示委任证。她表示警方代表一直希望可尽快展开有关交通及运输事务的讨论及作出有关当区交通及运输事务的报告。[备注：秘书处确认所有警务处代表出示卡片]

166. 杨浩然议员认为刚才倪采欣女士对交运会主席的当选票数作事实陈述的目的是侮辱议员的表现，并对其言论表示遗憾。他表示不投票的市民应被视为放弃其权利，此为基本原则。

167. 主席请警方代表就有关事宜作出最后一次响应。

168.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表示其不能控制杨浩然议员对事实陈述的感受。她指其只是客观陈述列在选举事务处的票数证明，亦没有对任何没有投票的人的意向作出任何评估或个人意见，并希望杨浩然议员不要过度猜想。

169. 主席表示有关警务人员及政府雇员在本会议室应否跟随会议主席的决定出示委任证事宜，他认为作为议会及议事的地方，每一个程序都有其根据、理据，以及经过充份的讨论，得到民选代表授权才能实行。他表示若有任何部门或人士认为程序讨论是浪费时间便应学习什么是民选议会及合法、合情、合理的政府。他相信在座的与会者都希望可以服务市民及社会，使香港更进一步，市民能安居乐业。他表示虽然各人的政治立场可能不同及有不同的想法，而其作为主席会尽量保持公正及公平，使更多的声音得以发表，以及使政府与民意能在此汇聚。他希望政府代表能够与交运会通力合作，进一步处理区内的交通及运输事务，而非留于谩骂及人身攻击。此外，他表示其作为一个议员及普通人对倪采欣女士刚才就其票数的说法表示强烈不满。他指警方代表藐视民选制度及整个中西区二十多万人的决定。他希望警方代表可内部研究何为法律及法治，他指法治是使执行公权力的人得到制约，而议会为用作讨论有关事宜的地方。议会有民意授权，经过选举洗礼才能当选。他指警方代表称能成为警察是非常辛苦，但议员要进行选举也是一件痛苦的事。他表示若警方代表认为作为警察是非常辛苦，选议员是非常容易，他欢迎警方代表参选，惟他不允许警方代表侮辱选民及选举制度。他指刚才的发言是作为中西区区议会石塘咀选区的议员对倪采欣女士及警务处的严正谴责，并表示继续讨论第9项议程……[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在未经主席同意下发言，并要求作出响应。]

170. 主席表示不予倪采欣女士作出响应。

171.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表示对主席不予警方响应表示遗憾。

172. 主席表示已完成讨论会议常规，并指若倪采欣女士继续强行响应，其只可作出警告。他续表示继续进行会议……[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在未经主席同意下发言。]

[备注：因未经主席同意发言，不是会议一部分，故不作记录。]

173. 主席表示刚才已作出裁决。他指刚才已给予充份时间警方代表作出澄清，作为主席已给予充份的时间就警方代表对其人身攻击的事宜作出澄清。

174.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在未经主席同意下发言。

[备注：因未经主席同意发言，不是会议一部分，故不作记录。]

175. 主席表示其非常冷静并已就规程问题事宜作出裁决，并请倪采欣

女士停止发言。他续表示继续进行会议……[杨浩然议员及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在未经主席同意下发言。杨浩然议员认为此时并不适合继续讨论；在未经主席同意下发言。]

[备注：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的发言因未经主席同意发言，不是会议一部分，故不作记录。]

176. 副主席表示警方代表阻碍会议进行。

177.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在未有主席批准下发言，指警务处现表示不满，而所有警务处同事会离场，并要求秘书把对话纪录列在会议纪录上。

178. 郑丽琼议员表示警务处人员在下午约 8 时 47 分离开中西区区议会议室，她请书记录在案，以防警方代表骗取超时工作津贴。

179. 副主席建议会后去信谴责及投诉警务处由下午二时半至是项议程期间擅离职守……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在未经同意下发言。[备注：因未经主席发言，不是会议一部分，故不作记录。]随后，香港警务处倪采欣女士、余晓峰先生、陈国梁先生、马子威先生、杨国聪先生及何隽轩先生离席。

[备注：主席在讨论其他事项时裁决驱逐香港警务处倪采欣女士、余晓峰先生、陈国梁先生、马子威先生、杨国聪先生及何隽轩先生离场]

180. 主席表示不批准刚才倪采欣女士的最后一次响应记录于会议纪录内。

181. 杨浩然议员认为警方代表离场是不恰当，他询问是否需要去信申诉专员公署或廉政公署要求调查警务人员涉嫌公职人员行为失当。

182. 主席表示同意杨议员的意见，他表示将于后会研究方案。

183.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就主席刚才表示不批准倪采欣女士的最后一次响应记录于会议纪录内，她认为秘书处在上载会议录音及草拟会议纪录时不应删去会议纪录，并应交由委员会通过。

184. 主席表示明白何专员的意见。

185. 主席表示秘书在草拟会议纪录后，委员会有权作出修订，他会在下次会议提议有关修订，因此希望在下次会议时秘书将有关事宜列在主席备忘上。

186. 杨浩然议员认为刚才主席已作裁决刚才的发言不会记录在案，并指刚才何专员坚持要将有关响应记录在会议记录是与主席作对。他补充刚才警方代表的发言是未被授权。

187. 主席表示刚才已作裁决警方代表最后一次的发言不会记录在案，惟他不能控制秘书会否将有关发言放在草拟本的会议记录内。他表示所有区议会的文件都要经过区议会的审核，而于下次会议通过会议纪录时会要求修改，因此他会要求秘书在下次主席备忘列明其希望修订有关会议纪录。他补充因录音既成事实，是有可能删除。

188. 主席开放第一轮文件作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副主席表示去年 12 月发现中西区内有很多天桥都加装铁丝网，并指居民非常忧虑铁丝网易燃，以及未知铁丝网有否经过消防测试。此外，他指天桥加装铁丝网前没有咨询区议会，询问为何有此措施。他忧虑在不同地方加设铁丝网会成为常态，因此希望政府部门可顺应民意，尽快拆除不安全及不美观的铁丝网。
- b. 郑丽琼议员表示消防处回复指加装铁丝网不会影响走火安全，亦不会阻碍消防处履行其灭火救援、为伤病者提供紧急救护服务等职责。她表示于去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设置铁丝网后，有长者忧虑若自己行走速度较慢，如在天桥上发生紧急事故时未能得到消防处的救援。她指由于警方代表离席，因此不能询问是否由警务处职员要求有关政府部门设置铁丝网。她引述路政署回复指铁丝网不受《建筑物条例》规管。她表示天桥是连接中山公园及夏慤公园，认为若不拆除有关铁丝网，其会感到忧虑。她指当年由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设计行人天桥时应没有考虑须要加设铁丝网，并指早在一月递交本文件，惟至今仍未拆除。她续表示加设铁丝网会使公众更不安全。
- c. 杨浩然议员表示其已就文件提出动议，得悉路政署表示已咨询各部门，询问为何没有咨询区议会，并对此影响民生事宜没有咨询区议会表示遗憾。他指民政处没有咨询或通知区议员，并指其他地区都有出现天桥加装铁丝网的情况。此外，他表示于行人天桥上加装铁丝网是影响市容。再者，他认为加装铁丝网是违反消防安全守则，询问若天桥前后通后有火警，市民可如何逃生。另外，他询问如何处理铁丝网的卫生问题，并认为需要尽快拆除现有的铁丝网。
- d. 甘乃威议员认为加装铁丝网的动作是「林郑独裁政府」的其中一个标志。他不明白若政府担心有人从天桥投杂物到行车路，为何不在所有天桥加设铁丝网。他对政府选择天桥加装铁丝网的标准表示不解，询问是否因该天桥毗邻中联办，希望政府部门可以作出解释。此外，他询问铁丝网何时可以清拆，若不清

拆，他建议利用区议会小型工程拨款清拆，惟民政处不会协助，故建议于会议上讨论如何清拆铁丝网。

- e. 张启昕议员表示早前接获很多市民投诉在天桥加装铁丝网。她指各部门的回复均未有解释加装铁丝网的原因，并希望知悉加装铁丝网的原因。此外，她表示铁丝网除美观问题外，加装铁丝网后亦会使天桥空气不流通及容易积存细菌。再者，她表示地管会将于本年 4 月 2 日举行会议，若议员希望利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清拆铁丝网便需递交文件。
- f. 伍凯欣议员引述路政署回复指基于公众安全理由，加设铁丝网。她指路政署工程手工参差及常以非公开透明的形式进行，于凌晨时份才进行工程。她表示是次工程的质素见仁见智，惟市民一致认为此项工程是多此一举，询问路政署何时收到因公共安全理由而加装铁丝网的要求，以及署方共收到多少个市民要求在此天桥加装铁丝网。此外，她认为铁丝网会引起环境卫生问题，需要立即拆卸铁丝网。
- g. 吴兆康议员表示加设铁丝网对行人造成影响，并举例长者难以扶到栏杆及铁丝网上的垃圾无人处理。他指政府可以迅速完成加装铁丝网工程，惟平日工程经常拖慢处理。他表示工程破坏通风及景观，亦使市民十分愤怒。他续表示政府不回应市民要求，却以铁丝网阻止持相反意见的人士表达意见，认为是不尊重公义、民主及自由的要求。他询问政府部门是否再有计划在其他天桥加装铁丝网，若路政署拟在半山行人扶手电梯加装铁丝网，相信有很多市民会抗议。他表示小区不会再容许加装铁丝网，并要求实时清拆。他续询问政府在加装铁丝网时有否咨询何专员，若否，何专员如何管理小区；若有，何专员为何不通知相关区议员、附近法团及居民。
- h. 梁晃维议员对现时行人天桥的消防安全问题表示忧虑。他表示中山公园的天桥只有 2 个出入口，而现时铁丝网围封两个出入口，询问若两个出入口都失火，市民可如何逃走。他指受困的市民需等待消防人员到场拆开铁丝网才能获救，故认为工程是多此一举。他表示警务处回复指此工程是政府的集体决定，希望自称统筹区内各政府部门的何专员解释是由何部门决定进行是项工程、事前是否知情及其是否支持是项工程。
- i. 黄永志议员询问在天桥加装铁丝网的工程有否经由关于天桥景观的委员会通过，以及有否数据证明中西区区内天桥有抛掷杂物的危险或有利用天桥作出危险行为而须加装铁丝网。他表示据其理解，从没有任何公众活动涉及中山公园的天桥，故认为工程多此一举，使居民更忧虑，亦使市民对政府更反感，并指若没有实际需要，应拆卸铁丝网。

- j. 任嘉儿议员引述路政署的回复指加装铁丝网是临时措施，希望部门立刻清除铁丝网。她指路政署加装铁丝网的原因是防止有人抛掷杂物，影响公众出行，询问路政署是收到哪个部门的有关消息，还是市民的投诉。她指为何署方不听取有市民认为加装铁丝网会影响景观及仿如在监狱中的意见，询问署方是咨询什么部门或单位以决定进行是项工程。此外，她表示警务处回复指工程是政府集体决定，询问各政府部门是否同意安装铁丝网的决定，以及若市民因铁丝网而受伤，会由哪个部门负责。另外，她表示接获很多残疾人士及长者投诉加装铁丝网后使他们在天桥使用扶手，质疑政府是否歧视残疾人士及长者。她指当政府积极兴建无障碍设施时，为何却加装铁丝网，对残疾人士及长者造成不便。
- k. 主席表示委员对加装铁丝网有隐忧，亦忧虑工程将会延伸至半山行人扶手电梯。此外，委员询问何专员事前是否知情、由何部门负责咨询及有否实际证据证明需要在中山公园的行人天桥加装铁丝网。另外，他表示由于加装铁丝网围封扶手对很多长者及残疾人士造成不便，认为是违背政府部门一直鼓励市民步行的政策。

18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运输署从交通管理角度不反对在中山公园天桥加装铁丝网。他表示有关围网属于临时设施，并没有影响行人天桥的阔度，因此不会影响人流容量。

190. 主席询问运输署对加装铁丝网使行人不能使用扶手及阻碍无障碍设施有否补充及意见。

191.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解释一般而言，行人天桥的无障碍通道设施是指升降机或斜道，而天桥梯级的扶手则属辅助设施。在行人天桥上加装临时围网不会对交通管理的功能造成太大的影响。

192. 主席询问运输署是否认为天桥上的扶手并不是无障碍设施。

193.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解释行人天桥梯级的扶手只是辅助设施。

194.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 陈润仪女士表示在行人天桥上加设临时围网的原因是基于公众安全理由，故署方在部份辖下的行人天桥加设临时围网，防止有人向附近道路（特别是主要干道）抛掷杂物，影响公众出行。有关地区咨询工作事宜，她指加设临时围网的工程属于临时措施，用以应对现时有人从行人天桥抛掷杂物的特殊情况，由于情况紧急，必须尽快完成工程，且属临时措施，故未能在工程前进行地区咨询工作。她补充是项工程属于临时装置，对天桥的外观只有短暂影响，因此有关安排毋须经由

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审批。此外，她表示政府会适时检视有关情况，并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有关临时措施。另外，她会就委员对加装铁丝网后阻碍长者使用扶手的问题向相关同事反映及跟进。她补充没有有关在行人天桥抛掷杂物的数据数据。

195. 香港消防处港岛中区指挥官吴有双先生响应指行人天桥的通道本身在设计上已留有足够的阔度，加设临时围网并没有收窄通道，因此不会影响走火安全，亦不会阻碍消防处履行其灭火救援、为伤病者提供紧急救护服务等职责。此外，公共道路上的行人天桥是供行人横过马路使用的附属公共道路设施，一般而言，行人在火警发生时可利用天桥本身订明的出入口逃生/离开天桥；事实上，部分行人天桥因应实际需要设有上盖、挡板及围网等，而有关的装置不会影响行人安全使用行人天桥。

196. 主席指如中山公园天桥两边的出入口都被封闭或未能出入，而桥上有火警，询问消防处会如何救援。

197. 香港消防处港岛中区指挥官吴有双先生响应指一般天桥都有订明的出入口，而天桥亦有一定高度，如遇火警，市民沿行人天桥上订明的出入口逃生便可以离开天桥。他表示处方已就此临时安排进行风险评估，行人天桥的整体火警风险较低，逃生的方法相对简单直接。此外，他表示加设临时围网并没有收窄有关通道，因此消防处不反对在行人天桥加设临时围网的安排。

198. 主席追问若中山公园天桥两边的出入口都被警方封闭而未能出入，若警方投燃烧弹引致火警，询问处方会如何救援及会否破坏铁丝网进行救援。

199. 香港消防处港岛中区指挥官吴有双先生响应未能就假设性问题作出回答。他补充处方曾派人员实地视察及进行风险评估，有关天桥整体火警风险较低，而市民逃生方法亦相对简单。此外，他表示有关天桥约有7米高，作为消防人员，当进行救援时必定会先作风险评估，并采用最有效的方式作出救援。

200. 杨浩然议员表示三个部门回复指没有反对，并请部门回复任议员询问各政府部门是否同意安装铁丝网的决定。

20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回复议员提问，指在中山公园天桥进行加装铁丝网工程前，民政处并不知情，惟她表示若部门因安全问题进行临时工程是无须咨询民政处，因各部门有其专业的风险评估。她表示民政处尊重相关部门就有关公众安全的风评估加设铁丝网的决定，惟她亦理解议员就加设铁丝网提出的市民意见。她表示如有关部门于作出风

险评估后，认为有需要加装铁丝网以保障行车安全，民政处会支持，惟就议员关注工程质素问题，她会于会后跟进如何改善工程质素。就有关可否利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拆卸铁丝网，她表示按一般程序，需先询问拥有部门的意见，若相关部门认为有需要保留有关铁丝网，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不能强行拆除。

202. 主席请部门回复任议员询问各政府部门是否同意安装铁丝网的决定。

203.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运输署是负责交通管理事宜。署方检视有关临时围网的工程数据后，从交通管理角度原则上不反对对此临时设施。

204.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 陈润仪女士表示加建铁丝网是政府的集体决定，并由署方负责执行。

205. 主席询问路政署是同意、不反对或是反对工程。

206.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 陈润仪女士表示署方只是负责执行有关工程。

207. 香港消防处港岛中区指挥官 吴有双先生响应考虑到行人天桥的通道本身在设计上已留有足够的阔度，因此处方并不反对公共行人天桥加设临时围网的安排。

208. 主席开放第二轮文件作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任嘉儿议员澄清其并非指天桥上的扶手是无障碍设施，惟她指加装围网后令使用天桥的残疾人士及长者安全受到影响，询问政府是否歧视残疾人士及长者。此外，她询问刚才指不反对工程的政府部门，若因临时围网使市民受伤，部门是否有责任。再者，她引述路政署指工程是政府的集体决定，询问有什么部门有参与此集体决定。
- b. 黄永志议员表示部门未能提出理据有严重性需加设围网，并指没有任何数据显示中山公园的位置有任何公众活动。他询问西区居民是否因居住在中联办附近而需面对围网的压迫。他质疑为何在主要干道上前往中环码头的天桥没有加设铁丝网，询问为何没有一视同仁在所有天桥加设铁丝网。
- c. 梁晃维议员询问加设铁丝网临时措施的有效期，以及会在什么

情况下逐步拆除铁丝网。他忧虑政府会将临时措施会变成永久措施，并举例坚尼地城已有两个存在已久的「临时公园」，故不希望往后数十年天桥上都有铁丝网。

- d. 黄健菁议员引述不同部门指进行工程是集体决定及各部门不反对工程，惟她表示应有部门主导工程，询问是由何部门主导，并表示相信主导的人士或部门有最后决定何时拆除铁丝网。
- e. 吴兆康议员表示现时天桥扶手难以使用，质疑运输署指不影响天桥的人流容量，因其认为扶手才可以让人流安全地通过，如没有扶手会影响其通过速度。此外，他询问各部门未来有否计划于其他天桥上加设铁丝网。
- f. 甘乃威议员表示没有任何一个部门称自己是主导部门是理所当然，他指众人应知道谁在毗邻中联办的天桥兴建铁丝网。他表示各部门是林郑的「爪牙」及中联办的「傀儡」。他询问为何要在毗邻中联办的天桥增设铁丝网，并指在该天桥设立铁丝网的原因是天桥毗邻中联办。他表示其提出一个临时动议，希望各委员同意「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支持中西区区议会小型工程拨款尽快拆除西营盘中山公园外及夏慤道行人天桥上的铁丝网」。他询问程序上是否需要在地管会上再重复提出文件处理。
- g. 杨浩然议员引述路政署刚才提及会检视有否需要继续保留铁丝网，而此文件是在1月7日提交，询问署方在此2个月有否检视相关工作，并认为署方应在是次会议前审视是否有计划清拆铁丝网。他希望路政署可短时间书面回复会否拆除铁丝网。
- h. 郑丽琼议员表示部门指在天桥上加设铁丝网是临时措施。她表示在去年12月28日经过该址时是没有铁丝网，惟翌日便已完成兴建工程。她表示铁丝网会弄伤市民。她希望委员支持甘议员及其提出的临时动议，利用拨款清拆铁丝网。她补充若通过临时动议后，何专员表示不能拆除铁丝网，议员对不能拆除只能表示无奈。她指其接获很多市民投诉为何会在该天桥加设铁丝网，而是次事件发生至今已达2个月，询问何专员作为地区领导，有否任何跟进的进展。她表示不相信政府部门集体决定进行工程而何专员对有关工程不知情，询问是谁下令进行有关工程，使所有中西区居民受苦。她亦忧虑如天桥两旁都发生火警，会导致市民不能逃生。她希望尽快拆除西营盘中山公园外及夏慤道行人天桥上的铁丝网。
- i. 主席表示刚才有议员提及政府未能提供数据证明该处有相关的

风险而需要在该天桥兴建铁丝网。

209. 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秘书处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一项动议，惟动议人许智峯议员不在席。根据中西区区议会常规第 23 条，如提出动议的议员缺席，该议员可在获得主席批准后，以书面委托另一位议员代为提出该动议。他指许智峯议员在今天下午 7 时 20 分提出书面授权吴兆康议员代为提出动议。主席批准许智峯议员的申请。经投票后，以下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要求政府移除2019年12月起于中西区各行人天桥所加装围封式铁丝网、铁栅及围板。 (由许智峯议员提出，杨浩然议员和议)
-----	--

(13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210. 主席表示秘书处就本文件收到一项临时动议，经询问后，席上有超过三份一委员同意处理该临时动议，并没有委员就临时动议提出修定。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支持中西区区议会小型工程拨款尽快拆除西营盘中山公园外及夏慤道行人天桥上的铁丝网。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	---

(13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11. 任嘉儿议员询问天桥上兴建铁丝网的临时措施是由何部门主导，以及若有市民因铁丝网受伤，政府部门是否需要负责。

21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运输署在交通管理角度上没有补充。

213.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没有补充。

214. 香港消防处港岛中区指挥官吴有双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215.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是次兴建由政府集体决定，会将议员的意见与各相关部门商讨，惟若因安全理由需要保留铁丝网，政府会处理铁丝网的安全风险。

216. 任嘉儿议员询问若有市民在天桥上因铁丝网受伤是否由民政处负责。

217.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由于是次兴建由政府集体决定，会将各议员的意见与各相关部门商讨。此外，她表示若铁丝网有任何问题会由政府负责处理。

218.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10 项：关注苏杭街 117-119 号重建工程非法占用行人路及行车路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7/2020 号)

(下午 9 时 40 分至 9 时 55 分)

217. 甘乃威议员于会上展示有关地盘的照片，并补充文件所指的地盘曾申请特别交通安排，其曾经反对，然而其收到承建商代表律师信件表示因其反对引致经济损失，承建商亦在地盘附近贴出多张通告指要向议员问责。他指如此地盘再次申请特别交通安排，要求相关部门不要再咨询他，并安排于交运会上讨论。

218.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谭思维先生表示苏杭街 117-119 号地盘现时没有有效临时交通安排占用公众道路进行工程，而现时该地盘正申请临时交通安排，以临时迁移该地盘对开的路旁停车位，让较长的工程车辆能顺利进出该地盘以进行工程。他指署方在审批临时交通安排申请时，主要从交通角度考虑临时交通安排申请会否对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便利和对公共交通运作造成不必要或太大的影响。他续指如署方原则上不反对申请，会要求申请者咨询相关地区人士，例如受影响的商户等，申请者妥善处理有关意见后，会将本署原则上不反对的意见连同咨询结果向警务处提交「道路工程开展通知」申请。他补充由申请人就其制定的临时交通安排咨询相关地区人士有助加强申请者与地区人士沟通、直接解释细节及尽速处理有关意见。如有需要，运输署在有需要时亦会介入，提供交通方面的意见。就重建地盘的临时交通安排而言，因一般只会对地区造成局部的影响，故一般不会要求申请者咨询区议会。他表示署方作为其中一个审批临时交通安排申请的部门，申请人有责任提交一份妥善的临时交通安排申请予运输

署及警务署考虑，署方不会代表有关私人工程申请人进行其咨询工作。此外，他表示欢迎委员就任何临时交通安排向运输署提供意见。

21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响应有关禧利街 7-11 号地盘的事宜，该项工程与其他区内其他楼宇重建项目的环境相似，一般地盘范围都比较小。虽然署方希望装卸建筑物料尽量在私人地段内进行，以减少对地盘附近的交通影响，惟禧利街地盘范围狭窄，只有约八米乘十五米，不足 1300 平方尺，未必能够容纳必要的建筑机械及物料，故承建商已向运输署及警务处申请临时交通安排，使用部分公众行人路及行车路停泊建筑车辆以装卸建筑物料，令重建项目得以进行。他指署方会不时巡视该地盘，并补充署方最近已收紧该地盘的临时交通安排条件，包括禁止承建商于中午交通较繁忙的时段实施有关临时交通安排，以及要求承建商于地面上漆上记号，以确保承建商不会占用过多行车路而阻碍交通。

220. 甘乃威议员表示承建商申请临时迁移停车位，希望让较长的工程车辆能顺利驶入及驶出该地盘的说法是不成立，并指现时承建商较长的工程车辆仍能顺利驶入。他要求运输署于向承建商批出临时交通安排后，请相关部门执法。

221.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谭思维先生指署方已与该苏杭街地盘的承建商沟通，他指承建商解释工程人员现时只能利用该泊车位于无人使用时才驶入或驶出较长的工程车辆，但有关做法并非长远的合适做法，故承建商申请临时迁移该地盘对开的路旁停车位，让较长的工程车辆能顺利进出该地盘以进行工程。

222. 副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秘书处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三项动议。经投票后，以下三个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反对因应苏杭街117-119号地盘工程取消苏杭街路旁汽车泊车的咪表位的临时交通安排。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	---

(13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要求屋宇署及警方每天巡查苏杭街117-119号地盘，并立刻检控承建商及认可人士非法占用行人路及行车路进行违规的地盘工程。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	---

(13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动议：	中西区议会交运会要求因应苏杭街117-119号地盘工程任何临时交通安排必须咨询区议会。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	---

(13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223. 副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11 项：强烈要求在摩啰下街行人天桥近乐古道加设无障碍通道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8/2020 号)

(下午 9 时 55 分至 10 时 00 分)

224. 甘乃威议员表示现时摩啰下街行人天桥近乐古道没有无障碍通道，不便利轮椅人士。他指乐古道附近有一屋苑因拟建的无障碍通道会为屋苑带来美观、防盗及安全问题，故对无障碍通道有不少意见。他希望运输署及民政署协助受影响屋苑处理因加设无障碍通道而造成的保安问题，让该屋苑安心加设无障碍通道。此外，他希望可使用相关小型工程费用处理有关问题，并请运输署尽快完成加设无障碍通道。

225.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谭思维先生表示，有关拟建无障碍信道的位位置靠近丽雅苑的围墙以连接摩啰下街及乐古道。署方曾考虑将拟建无障碍通道靠近离开丽雅苑的另一旁行人路，但该处行人路需连接前往皇后大道中及乐古道的行人路，因此拟建无障碍通道须靠近丽雅苑的围墙。另外，署方亦有考虑将拟建无障碍通道改设于华里，但受地理环境、道路及

现有丽雅苑出入口位置所限，若将华里靠近丽雅苑的梯级改为斜路，拟建斜路的斜度将大于现有无障碍通道的最大斜度 1 比 12 的设计标准。他指署方亦曾建议其他方案以尽量减少拟建无障碍通道贴近丽雅苑围墙的斜路长度，以减低对该屋苑的影响，但丽雅苑对有关方案仍然有保留。

226. 民政事务总署中西区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莫智健先生 响应指根据民政事务总署的指引，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一般不应用于进行位于私人土地的工程，有关工程应由业权持有人负责。个别少数例外个案，如有关工程有合理原因及符合公众利益，而工程亦无其他部门可协助处理，在居民要求及业权人同意下，本处可向民政总署申请。

227. 副主席 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秘书处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一项动议。经投票后，以下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强烈要求运输署在摩啰下街加设无障碍通道接驳荷李活道或乐古道。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	---

(13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28. 副主席 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12 项：强烈要求改善上环及东华区的行人过路安全包括在水坑口街与荷李活道交界设行人过路灯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9/2020 号)

(下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06 分)

229. 甘乃威议员 询问运输署会否在荷李活道与水坑口街交界加设行人过路红绿灯。

230.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谭思维先生 表示署方曾于 2015 年扩阔近中环丽柏酒店对开的行人路，减少行人参考线的过路距离，现时，该处荷李活道及水坑口街的行人参考线位置为单线单程行车，加上行车道上已划有「慢驶」道路标志，行人于该处行人参考线过路并不太困难。而且，连接水坑口街行人天桥及地面的电梯于 2019 年启用，市民如经荷李活道公园横过水坑口街亦可利用该行人天桥及电梯。另外，本署亦一直有留意该处的交通情况，并于 2020 年 1 月在荷李活道进行了行车及行人流量调查，现

时正分析有关数据，并评估加设行人过路灯对附近交通的可能影响。若有合适及可行方案，署方会透过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咨询地区人士意见。

231. 伍凯欣议员认为连接水坑口街行人天桥及地面的电梯未能取代行人过路措施。她指该电梯位置与其要求在荷李活道与水坑口街交界加设行人过路红绿灯相距数十米，并指即使减少行人参考线的过路距离，长者亦难以横过水坑口街或荷李活道。她询问运输署于什么时间在荷李活道进行行车及行人流量调查。

23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谭思维先生表示其不是指连接水坑口街行人天桥及地面的电梯可取代该处行人过路设施，而是指市民可更方便经荷李活道公园并利用该无障碍设施横过水坑口街。他响应指运输署在早上、中午及下午的繁忙时间于荷李活道进行行车及行人流量调查。

233. 副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秘书处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两项动议。经投票后，以下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	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强烈要求政府立刻在荷李活道与水坑口街交界加设行人过路红绿灯。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	---

(13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动议 2:	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强烈要求改善禧利街与永乐街交界、文咸东街及永乐街与摩利臣街交界、永乐街与文咸东街交界、东边街与医院道交界、荷李活道、四方街与楼梯街交界的行人过路设施，提升行人过路的安全。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	--

(13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34. 副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13 项：研究善用闲置用地 解决中西区内泊车位不足问题

(下午 10 时 05 分至 10 时 27 分)

235. 主席就提交的文件作出补充。他指在上一届交运会中得悉政府有可能收回林士街公众停车场作卖地用途，但部门回复指重建林士街停车场作商业用途的计划和时间表有待进一步评估。他希望今届交运会严肃处理中西区内泊车位不足及违例泊车问题。有关中环三号用地的公众停车场事宜，他指发展局的回复并无明确说明是否公众停车场。他认为公众停车场是指由政府订下的合理价钱所营运的停车场。他表示若拆除了中环三号用地天星小轮码头旁的停车场，而重置的地下停车场收取与国际金融中心停车场一样的费用，相信没有市民会使用，并会使中区违泊问题严重。他指现时中区公共泊车位不足，私家泊车位收费高昂，违泊情况严重。他表示部门提供了桥底空间及闲置用地的名单，但当中只有街名，并无确实位置和大小，要求地政署下次回复时提供图片。他指中西区内有很多闲置土地，如坚尼地城焚化炉旧址一直空置，现时供警方用作安置示威者的路障，询问部门有否研究考虑利用该地作临时泊车位。

236. 副主席开放文件作讨论，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黄健菁议员表示此文件为「解决中西区内泊车位不足问题」，明白中西区内，特别是商业区泊车位不足，但认为中西区内部分地方，如坚尼地城，并不一定存在泊车位不足的问题。她询问运输署是根据甚么数据、条例、法则或人口及车辆比例来定义中西区内泊车位不足的情况。她指如在不缺乏泊车位的地方兴建停车场，会吸引车流至该处，令该带交通情况变差。她要求运输署提供区内不同地方泊车位不足的数据。
- b. 郑丽琼议员表示上一届交运会已请运输署及顾问公司完成一份有关研究中西区区内泊车位不足的报告，可供委员参考。她表示如林士街停车场及三号用地公众停车场将来改建为地下停车场，不是按公众停车场收费，而是按私人停车场收费，并不能方便驾车人士。她指现时驾车人士认为停车场收费高昂，故选择违例泊车。她指出违泊问题严重，举例 13 号巴士因行经路段出现违泊问题无法前行，须报警用拖车拖走违泊车辆。她批评警方擅离职守，不回答其问题。
- c. 任嘉儿议员表示区内电单车泊车位不足同样值得关注。她指罗便臣道只有五个电单车泊车位，而且长期爆满，居民经常向她反映此问题。她曾致函运输署，希望部门关注区内电单车泊车位不足问题。
- d. 主席指两年前运输署曾表示中西区内不存在泊车位不足的问题。他指出运输署偶尔会提供数据以示全港均没有停车位不足

的问题，其原因是商业车位没有泊满。他指运输署没有把商业停车场收费高昂以致无人使用，纳入为考虑因素。他认为公共停车位旨在让驾车人士能以大众能负担的价钱泊车。他同意驾车人士有责任寻找泊车位，但政府亦有责任提供泊车位，而现时的规划已没有足够的车位，如再减少车位，变成泊车位市场由全商业主导，违泊情况会更严重。他表示提交此文件是因有居民不同意把东边街北用地作放置危险品的停车场，认为该处应供市民使用。他指出在不同委员会和立法会都曾作相关讨论，皆同意把该用地改建为公园，认为应把危险品移离海滨用地。

- e. 副主席表示曾听闻由于政府的政策方向是减少私家车数目，而增加泊车位与该政策不符，故未有增加泊车位，询问此说法是否正确。他认为需增加泊车位以处理现有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237.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署方一般是参考晚间路旁违例泊车调查，以估算泊车位不足数。他指出如郑丽琼议员所言，区议会早前曾聘请顾问公司作全面的中西区泊车位研究，当中详述了不同区域的泊车位供求情况，当中包括泊车位是否不足及将来如何提供额外泊车位等建议，各委员可参阅该报告。

238.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补充指在 2018 年 9 月的交运会上曾讨论重建林士街停车场的事宜，当时各政府部门回复是有关计划的发展时间表有待进一步评估。他指如政府有意将该停车场用地改作商业用途，会先进行详尽的交通影响评估，当中会考虑附近公众泊车位的供求情况、交通流量及增长等因素，以决定重建期间及重建后的泊车位安排。有关中环海滨三号用地方面，政府会要求发展商提供公众停车场，并会要求其提交公众停车场计划书，内容包括泊车位位置、信道、轮候车道安排、付款闸口位置等。运输署会从交通管理角度审批计划书，包括避免过多车辆在公众停车场外排队影响交通。他表示因私营公众停车场的营运是商业活动，故署方一般不会介入。

239.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李志强先生表示早前署方收到其他部门以临时拨地形式申请借用加多近街坚尼地城焚化炉旧址作其他用途，有关个案正在处理中。他指日后如有剩余土地，会于咨询部门意见后再作其他临时用途。他表示可于会后提供现时中西区内可申请作绿化或政府/机构/小区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位置图。
[会后补充：地政总署(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于三月十七日经电邮提供现时中西区内可申请作绿化或政府/机构/小区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位置图予秘书处以转交委员会议员参考。]

240.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补充指曾考虑以桥底空间用作泊车位，以舒缓区内泊车需求，位置为水街与嘉安街中间的干诺道西桥

底。他表示因为面积不大，不适宜用作货车停泊位，但可以用作停泊少量私家车，部份地方亦可用作停泊电单。

241. 主席询问运输署在审批三号用地的公众停车场时，是否完全不会衡量其收费。

24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响应指署方在审批公众停车场计划书时，一般不会考虑停车场收费。

243. 黄健菁议员指运输署刚才表示曾作相关调查，要求运输署提供相关报告供议员参考。她询问运输署作晚间统计时有否考虑附近停车场是否已泊满，并指很多驾驶者违泊是贪图方便并非因泊车位不足。

24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指会向负责相关调查的同事反映议员意见。

245. 副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并表示委员可到区议会网页下载有关泊车位不足的研究报告。

第 14 项：德辅道西及皇后大道西违例泊车阻塞交通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1/2020 号)

(下午 10 时 27 分至 10 时 36 分)

246. 主席询问运输署除于路口处设置全日不准停车限制区，有否其他方法解决德辅道西及皇后大道西违例泊车阻塞交通的问题。

247. 副主席认为运输署于路口处设置全日不准停车限制区对解决违例泊车问题的作用不大。他询问运输署可否从硬件上解决违例泊车问题。

248. 甘乃威议员建议主席于其他事项讨论警察于日后不出席交运会的事宜。他询问运输署如驾驶人士于双黄线违泊的罚款是否较重，以及于什么情况下违例泊车罚款 320 元及 450 元。此外，他认为于路口处设置全日不准停车限制区的做法有效，对驾驶者具阻吓作用。

249. 副主席表示据其了解，「抄人牌」(即双黄线违泊而有人在车内)的罚款为 450 元，「抄车牌」(即双黄线违泊而无人车)的罚款是 320 元。

250.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暂未能就甘议员于双黄线违例泊车罚款事宜作回复。他赞成甘议员指于适当的路口处设置全日不准停车限制区对驾驶者更具阻吓作用。他指署方会采取可行措施解决违例泊车阻塞交通的问题，惟需要由警方负责检控违例泊车人士。他续指栏杆

的作用为管制引导行人，而 U 型栏杆是防止车辆驶上行人路，暂时从硬件上未有其他可解决违例泊车的方法。此外，为保持交通畅顺，署方一般会在交通主要路口处设置全日不准停车限制区。他重申需要警方加强报执法，以解决违例泊车问题。

251. 副主席希望署方尽快完成回复文件内提及的交通改善建议，以及研究从硬件上有否其他可解决违例泊车的方法。副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15 项：要求运输署责成九巴及新巴恢复过海路线 905 线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时间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3/2020 号)

(下午 10 时 36 分至 10 时 47 分)

252. 主席指西隧过海路线 905A 线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开办。同日，两间巴士公司一同削减路线 905 的全日班次。他询问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其时如何与区议会就有关路线事宜进行沟通，并表示希望尽快回复原有路线 905 的班次。

253. 副主席对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在未作充分讨论的情况下开办西隧过海路线 905A 线，询问与其他路线处理不同的原因。

254.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区兆峯先生表示巴士公司指 905 线的路线过长，车程超过 80 分钟，署方亦了解到路线会受到交通挤塞影响而造成服务延误。他指于平日下午繁忙时间开办第 905A 号线由湾仔(北)开出的班次在九龙改途径海辉道、连翔道(深水埗段)及东京街西前往荔枝角的特快班次，行车时间较 905 号线缩减约 15-20 分钟，车资则与 905 号线相同。有关咨询事宜，他补充署方在 2019 年 7 月 24 日透过深水埗、油尖旺、湾仔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就第 905 及第 905A 号线的服务改善计划进行地区咨询工作，而中西区的咨询工作则于 9 月内完成，并没有与 2019 年区议会选举期重迭。经上述四个民政事务处所收到的意见大部份均支持第 905 及第 905A 号线的改动建议。他认为以传阅回条方式咨询议员的方式是合理的做法。他表示明白议员对 905 号线有不少意见，并指巴士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实施有关建议，署方在服务改动实施后，已密切监察第 905 及第 905A 号线的营运情况，并进行了两次调查，有关资料亦已载于回复文件。他指受到疫情影响，暂未能进行较准确的调查，署方会继续进行调查，如调查发现有需要作出调整，署方会立即调整班次。此外，他表示 905A 班次于晚上仍会维持 5 至 9 分钟一班。

255.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策划及发展)黄秀娟女

士表示受到疫情影响，乘客量减少，运输署就 905 路线及 905A 路线所进行的调查未能反映真实乘客量。她指 905A 路线于会议前一星期的乘客量较二月的乘客量多，905 路线于下午繁忙时段于山道巴士站有八成载客率；由九巴营运的 905A 路线于下午繁忙时段的最高人次约有 60 至 70 人一班。根据营运记录，现时 905 线服务大致配合乘客需求，公司会继续密切留意路线运作情况及客量需求，有需要时考虑调整服务安排。

256.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助理营运经理何尊舜先生表示由新巴营运的 905 路线，于下午三时五十分至五时十七分的时段，由湾仔码头开出至山道巴士站的载客率为约六成半。另外，于下午六时四十九分至八时零一分的时段，由湾仔码头开出至山道巴士站的载客率为约四成，反映现有服务水平已能配合客量需求。他补充有关数据是在一月中旬收集。

257. 副主席希望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就 905 路线及 905A 路线多作宣传，让市民知悉两线的分别，宣传 905A 为特快路线，以吸引更多乘客乘客 905A 路线。

258. 副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秘书处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一项动议。

259. 主席表示因许智峯议员不在席，而《会议常规》没有要求和议者必须在席，故请副主席就是否继续就有关动议进行表决作出裁决。

260. 副主席表示决定继续就有关动议进行表决。

261. 经投票后，以下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要求运输署责成九巴及新巴恢复过海路线905线 2019年12月16日前时间表。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和议)
-----	--

(12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62. 副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16 项：书面问题 – 长者提出有关交通及运输的意见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 1/2020 号)

(下午10时48分)

263. 主席表示运输署、警务处、机电工程署、路政署、康文署、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 17 项：书面问题 - 强烈要求在上环设货柜车或大型货车停泊位及卸货区域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 2/2020 号)

(下午10时48分)

264. 主席表示警务处、运输署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 18 项：书面问题 - 强烈要求改善上环及东华区交通塞车情况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 3/2020 号)

(下午10时49分)

265. 主席表示运输署及警务处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 19 项：其他事项

(下午10时49分至11时35分)

266. 主席就有议员提出警务人员于是次会议上不尊重议会及主席的决定之事宜开放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就有关警务人员没有出示委任证、不满议会对警务人员作出之言论及警务人员离开区议会会议的情况将成常态，故建议委员会研究投诉有关事宜。此外，他认为委员会需就常设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时间，以及离开会议时是否需通知主席等事宜作出处理。他认为警务处常设代表于 6 时才出席会议并非常设代表应有的表现。他建议委员会要求警务处交代警务处常设代表由下午 2 时半至第 9 项议程开始期间的去向，其间是否正执行职务，以及警务处常设代表是否需要出席是次会议。他个人认为委员会需以正式公函去信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及警务处投诉警察课以投诉出席是次会议的 6 名警务人员，并要求警务处就出示委任证事宜彻查该 6 名警务人员有否违反警察通例及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队条例第 14 条及第 21 条。另外，就警务处代表出席会议的态度及警务人员是否需出示委任证事宜，他建议委员会去信政务司司长表达意见。他指其未见交运会主席对警务处代表作出具侮辱性的字句，如警务处代表认为交运会主席说话声量较大而感到侮辱，他表示无奈，并认为可能需于日后的区议会会议上就「议会语言」作出讨论。

- b. 杨浩然议员对常设代表可能涉嫌擅离职守及牵涉公职人员行为失当表示关注。他认为常设代表离开会议会影响议会运作，部门有职责需要协助议会，故认为需严肃处理常设代表离开会议的问题。他指因议会并非公开辩论的地方或吵架的场所，主席并不需要每次都予以发言机会，故赞成主席当时因需完结讨论而不予警务人员继续作出响应的决定。他表示如有部门不满议会的做法，可于会后去信议会作出投诉，故认为警务处代表于第9项议程找借口离席的做法不合理。此外，他认为警务处代表不尊重议会及身为公职人员公然违反议会之规定。他指当时主席已就结束该讨论作出裁决，惟警务处代表仍于主席不予批准的情况下继续发言，然后离场，认为是警务处代表离开会议的借口。他续建议向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及政务司司长作出投诉。另外，他认为警务处代表离开会议是否涉嫌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的问题值得深究，并建议就警务处代表涉嫌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向廉政公署作出投诉。他亦建议向申诉专员公署作出投诉，以捍卫议会功能及尊严。
- c. 主席表示其已于会议上尽量予大家发言。就警务处代表离席的事宜，主席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15条(1)，主席可邀请任何人士，包括公职人员，出席区议会的会议。惟《会议常规》没提及公职人员可发言的次数，故应由主席裁决部门代表可否发言。根据《会议常规》第15条(2)，如果出席或旁听区议会会议的人士的举措妨碍会议正常进行，主席可对其作出警告；经警告无效，主席可勒令其离开会场。他指其已就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于会上的行为作出警告，经警告无效后，警务处代表选择自行离席。他现裁决其驱逐倪女士离场。他解释因当时其要让会议继续进行，故未有于当时驱逐倪女士离场。另外，他建议于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上就警务人员离席常态化事宜讨论是否需要修改《会议常规》处理。

267. 主席就是否需以明文规定常设代表出席委员会之事宜开放讨论，甘乃威议员建议于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上讨论有关事宜。他认为常设代表应全程出席会议，如因有事需离开会议可先通知主席。他指过往没有要求部门代表出席会议时需出示证件或卡片，但因东区区议会发生的事件，故有相关要求。

268. 主席建议于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上就警务人员离席常态化及是否需以明文规定常设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事宜作出讨论。

269. 郑丽琼议员指香港警务处葵青区指挥官谢振中于出席葵青区区议会时有佩戴委任证，故认为警务处代表于出席中西区区议会会议时亦需佩戴委任证。

270. 主席建议委员会去信要求警务处交代6位警务处代表由下午2时半至第9项议程开始期间的去向，期间是否正执行职务等事宜提供书面回复。

27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过去没有提出要求常设代表必须出席整个会议，以及离开会议时需通知主席，如委员会认为有需要对常设代表增加相关要求，她会向有关常设代表转达信息，如常设代表认为未能配合，会再向主席解释。她重申不认同有议员指其于1月16日的行为疏忽职守。

272. 甘乃威议员表示新要求包括常设代表离开会议时需通知主席。他指据其理解，区议会大会及委员会的常设代表都会大部分时间出席会议，而设立常设代表的原因是该委员会的会议议题与常设代表有关，故认为常设代表需要列席委员会会议。他引述新闻报导指警务人员因委员会不予回应、对警方不尊重，最终6名警务人员离场，并指有关报导不实。他续指主席已予警方响应约15至20分钟，已有足够时间予以回应。他建议议员整理新闻稿，再由秘书发出，以作澄清。

273. 杨浩然议员建议以议会名义发布声明，以免公众被误导。他请主席就其建议就警务处代表涉嫌公职人员行为失当或疏忽职守向廉政公署及申诉专员公署作出投诉的事宜作出处理。

274. 郑丽琼议员表示何专员及警务处处长于1月16日出席中西区议会第二次会议时离场是事实。她指设立常设代表的原因是希望议员与部门合作共同服务市民。

275. 主席指议员对何专员于1月16日出席中西区议会第二次会议时离场都有共识及想法，并对郑丽琼议员于当时的裁决表示赞成。另外，他归纳各委员的意见，建议去信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及政务司司长以投诉出席是次会议的6名警务人员，并要求警务处就出示委任证事宜彻查该6名警务人员，有否违反有否违反警察通例及香港法例第232章警队条例第21条。此外，委员会亦建议向廉政公署及申诉专员公署投诉出席是次会议的6名警务人涉嫌公职人员行为失当。

276. 杨浩然议员认为警务处代表倪女士质疑议员的当选票数之行为并不适当，并有侮辱成份，故建议向警务处处长、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及政务司司长作出投诉。

277. 主席请委员就交运会是否向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警务处投诉警察课、政务司司长、廉政公署及申诉专员公署投诉出席是次会议的6名警务人涉嫌公职人员行为失当，以及以票数论侮辱主席进行投票表

决。

278. 委员会一致通过去信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警务处投诉警察课、政务司司长、廉政公署及申诉专员公署。

279. 主席建议于区议会大会再处理新闻发布事宜，及于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处理「议会语言」事宜。

280.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协助委员会去信投诉，但不会以投诉人身份向有关机构作出投诉。

281. 杨浩然议员同意秘书处协助去信投诉。另外，他希望于会后尽快处理区议会新闻发布事宜。

282. 甘乃威议员质疑为何秘书处不能协助去信。

283. 杨浩然议员表示可由秘书处草拟信件作出投诉及举报。另外，他请秘书处保留是次会议的录像片段，以便日后作出调查。

28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响应指秘书处可以协助去信以反映委员会的投诉事宜，惟秘书处不会以投诉人身份作出投诉。

285. 主席澄清秘书处会协助以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为投诉人的名义去信机构投诉。

286. 杨浩然议员表示除向前述机构作出投诉外，亦需向廉政公署及申诉专员公署以亲身或书面方式作出举报。

287. 甘乃威议员表示委员于是次会议会对警务处作出的评论为投诉内容，并非由秘书处想象投诉内容；秘书的工作是搜集有关内容并草拟信件予委员会通过。他指是次为委员会要求去信至不同机构，如有关机构立案起诉有关事宜，会再作跟进。他仍然质疑秘书去信投诉的难处。

288.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秘书处会按做法，记录内容于信件以转达委员会的投诉。她补充因杨浩然议员曾要求秘书处以投诉人身份作出投诉，故秘书处只是希望澄清秘书处并非为投诉人。

289. 主席表示投诉人为交运会。

290. 杨浩然议员澄清没有要求秘书处作出投诉，而是要求秘书处协

助委员会投诉。另外，他认为秘书处的表现每况愈下，对议员作出留难并表现不合作，故要求区议会秘书处独立于政府架构。

29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不接受杨浩然议员认为秘书处表现不合作，并指已由会议当日早上开会至今共13小时，其亦工作至通宵达旦，故不认同杨浩然议员的说法。

292. 杨浩然议员表示不会收回对秘书处作出的评论，并指其所指为事实。

293. 主席询问杨浩然议员所指是对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的取态或是对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的取态。

294. 杨浩然议员响应指其评论为对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及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发表的意见。

295. 主席表示不会就此事作出裁决。

296. 杨浩然议员表示不认为主席有权就此作出裁决。另外，他指秘书处于主席备忘内容记载议员职责不可越权，认为此内容具侮辱性，希望秘书处不要在主席备忘上提及，而区议会主席及委员会主席亦无需在会上读出有关内容。

297. 主席表示杨浩然议员所指的内容可能出现于区议会大会会议及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惟有关杨浩然议员所指的内容并没有于是次交运会主席备忘中提及。

298. 甘乃威议员表示于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除处理「议会语言」事宜外，亦需讨论主席是否可就议员的发言作裁决，他预告会于下次区议会大会提及「黑警」及「垃圾部门」，亦预计警务处代表及何专员会离开会议。他续指要求警务处代表于出席会议时需出示委任证。

299. 主席表示甘乃威议员的建议可于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上讨论。另外，他建议于去信政务司司长的内容亦需提及警务处代表倪小姐的言论涉及人身攻击及为攻击民选制度的表现。

300.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甘议员指预计她会离开会议的陈述与事实不符，并强调她没有意图离开会议，以及请议员不要预设其想法及意图。

301. 主席表示其没有预设何专员的想法，但因应过去数月的情况，

故不能怪责议员有有关想法。

302.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为2020年5月21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委员文件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6日。

303. 会议于下午11时36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通过

主席： 叶锦龙议员

秘书： 黄慧欣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五月